

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公布稿

公布稿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5
第二章 规划基础.....	7
第一节 自然地理格局和资源禀赋.....	7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和问题风险.....	7
第三章 高质量发展定位、目标与策略.....	10
第一节 城市性质.....	10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10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10
第四章 构建开放集约安全美丽国土空间格局.....	12
第一节 发挥控制线的底线管控作用.....	12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14
第三节 优化市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14
第四节 明确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管控.....	15
第五节 优化调整国土空间用途结构.....	16
第五章 稳固高效富美的农业空间.....	18
第一节 强化落实耕地保护要求.....	18
第二节 优化农业空间布局.....	19
第三节 统筹推进国土综合整治.....	20
第六章 呵护水清林秀的生态空间.....	22
第一节 筑牢生态保护格局.....	22
第二节 系统保护各类自然资源.....	23
第三节 系统实施生态修复.....	25

第四节 有序推进“双碳”目标实现.....	27
第七章 建设融合共享的城乡空间.....	29
第一节 构建融合有序的城乡空间格局.....	29
第二节 加快推进乡村振兴.....	31
第三节 全面推动城乡融合共富.....	33
第四节 打造开放创新的产业空间.....	34
第五节 引导均衡共享的城乡服务设施体系.....	35
第六节 加强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37
第八章 着力推动许长同城发展.....	39
第一节 空间功能同城发展.....	39
第二节 交通体系同城互联.....	40
第三节 生态环境同城共治.....	40
第四节 基础设施同城共享.....	41
第九章 营造活力宜居的中心城区.....	43
第一节 优化中心城区空间格局与功能布局.....	43
第二节 营造水润莲城的蓝绿空间.....	44
第三节 保障多元供给的居住空间.....	46
第四节 提供全龄友好的公共服务.....	47
第五节 营造高效创新的产业空间.....	49
第六节 塑造古今对话的景观风貌.....	50
第七节 推动旧区改造和城市有机更新.....	52
第八节 打造复合集约的地下空间.....	53
第九节 完善中心城区交通设施布局.....	54

第十节 优化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56
第十一节 完善中心城区综合防灾体系	58
第十二节 强化中心城区“四线”管控	60
第十章 塑造彰显魅力的文化名城	63
第一节 建立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63
第二节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传承与活化利用	65
第三节 塑造全域多元城乡风貌	65
第十一章 强化高效通达的交通基础设施体系	67
第一节 强化交通枢纽地位	67
第二节 优化市域综合交通系统布局	67
第十二章 构建安全韧性的综合防灾减灾体系	70
第一节 明确综合防灾目标及标准	70
第二节 建设完备的全域防灾减灾救灾体系	70
第三节 加强重点灾害防治空间管控	71
第十三章 建设绿色高效的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74
第一节 推进水资源安全循环利用	74
第二节 推动能源清洁高效利用	75
第三节 推动新型基础设施发展建设	77
第四节 加强固体废弃物综合治理	77
第十四章 加快形成区域协调发展新局面	79
第一节 加快推进郑许一体化发展	79
第二节 强化与郑州都市圈和中原城市群协同发展	81
第三节 深度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	82

第十五章 规划实施保障	84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84
第二节 完善规划实施传导机制	84
第三节 完善规划技术和政策体系	86
第四节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86
第五节 国土空间规划信息平台	87
第六节 明确近期行动计划	88

公布稿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全面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精神，落实《河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省级规划”），推动形成统筹发展与安全的许昌市国土空间发展新格局，科学有序地推进许昌市域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实现高水平保护、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特编制本规划。

第2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考察系列讲话精神，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部署，锚定“两个确保”，实施“十大战略”，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走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牢牢把握“一带一路”、中部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原城市群建设、郑州都市圈、郑许一体化发展等重大战略机遇，全力支撑许昌市高质量建设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着力打造经济强市、创新强市、开放强市、文化强市、生态强市，坚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统筹市域国

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切实发挥好总体规划的战略引领和刚性管控作用。

第3条 规划范围和期限

规划范围包括市域、中心城区两个空间层次。市域范围为许昌市行政辖区。中心城区范围北至农大路-长葛市行政边界所构成的北边界，东至中原路，南至南外环路，西至 G311-西外环路-汉风路-灞陵路所构成的西边界，总面积为 227.84 平方千米。

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基期年为 2020 年，近期为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二章 规划基础

第一节 自然地理格局和资源禀赋

第4条 自然地理格局

许昌市位于豫西山地向黄淮海平原过渡地区，地貌西部山岗起伏，东部沃野坦荡。西部为伏牛山余脉的中低山丘陵地带，中部为基底构造缓慢上升和遭受剥蚀而形成的岗区，中东部均为黄海冲积平原。境内较大的河流有北汝河、颍河、双洎河、清颍河和沙河等。

第5条 自然资源禀赋

自然资源禀赋优良，农业资源禀赋良好。自然资源独具特色，是“南花北移、北花南迁”的天然驯养基地，素有“花都”“烟都”“药都”之称。矿产资源丰富，包括煤矿、铁矿等。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强，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较高。许昌市目前的农业生产、生态保护、城镇建设空间格局与评价结果基本相符，城镇承载规模可以支撑城镇化和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和问题风险

第6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

生态建设成效初显。许昌市重要河流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近年

均完全达标，森林蓄积量逐年提升。自然保护地面积和等级双提升，新建4个国家级湿地公园。矿山整治与生态修复初见成效。

建设空间稳步扩展。京广通道沿线近年来建设空间扩展较快，位于京广通道上的许昌市中心城区及长葛市新增建设用地占全部建设用地增量的六成以上。

城乡融合持续推进。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较小，许昌市城乡设施均等化有序推进，获批国家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成为河南省唯一入选的地级市、也是全国两个全域“试验区”之一。

经济实力优势突出。经济总量与人均都处于河南省领先水平，工业经济综合实力稳居河南省第一方阵，目前，许昌市已形成装备制造1个超千亿元产业集群，再生金属及制品、食品及冷链2个超500亿元产业集群。

交通区位优势不断彰显。许昌市地处“中原之中”，毗邻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7条高速公路交汇许昌市，G107、京广铁路纵贯南北，G311、三洋铁路横穿东西，境内有京广深、郑万、郑合3条高速铁路，5个高铁站点。

文化保护传承持续加强。许昌市文化与历史遗存丰富，许昌市历史悠久，三国文化、钧瓷文化、花木文化等代表性文化源远流长。

宜居城市建设成效显著。许昌市荣获国家水生态文明城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中国十佳宜居宜业宜游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全国文明城市、全国优秀旅游城市等多项全国称

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被誉为郑州都市圈的“南花园”。

第7条 主要问题

资源约束趋紧，自然资源保护力度仍需加强。土地利用集约度不高，用地效率有待提升。区域综合竞争力不强，空间保障能力仍需强化。共享韧性有待提高，城市特色魅力有待彰显。区域联动发展不足，郑许深度融合有待加强。

第8条 风险挑战

许昌市水系众多，受夏季暴雨及平原水网特性影响，面临洪涝灾害风险。市域地质灾害高易发区主要分布于西北、西南等人类工程活动强烈区域，面临地质灾害风险。许昌市处于华北地震区的华北平原地震带，需警惕地震及次生灾害。许昌市分布重大危险源 10 处，消防设施配置数量不足，存在事故灾害风险。公共卫生防疫设施建设不足，存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在建设用地扩张、耕地保护与农业发展、水资源开发利用、能源矿产开发利用领域存在风险。

第三章 高质量发展定位、目标与策略

第一节 城市性质

第9条 城市性质

以“创新智造之都、共富共美莲城”为目标愿景，将许昌市打造为郑州都市圈重要增长极、先进制造业基地、重要的交通物流枢纽、河南省历史文化名城、中原康养宜居名城。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第10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至 2025 年，建成郑州都市圈重要增长中心，创新驱动制造业发展稳步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走在中原地区前列。至 2035 年，建成郑州都市圈重要增长极，制造业智能化水平显著增强，成为中原地区城乡融合发展的幸福宜居样板。至 2050 年，建成中原城市群重要增长极，成为开放包容、创新引领、生态宜居、全龄友好的共同富裕样板城市。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第11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郑许一体、开放协同。着力打造郑州都市圈重要增长极，提升自身发展能级与辐射带动能力，引领豫中南跨区域协同分工和

集群共建，推动中原城市群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

制造升级、文旅赋能。强化先进制造、交通物流、历史文化、休闲康养等重点领域的空间保障，支撑城市核心功能发展。

全域统筹、协调共生。统筹生态、农业、城乡三大空间，构建绿色永续保护开发格局。坚持底线思维，统筹绿色生态空间；保障粮食安全，统筹高效农业空间；推进城乡协调，统筹宜居城乡空间；构建扇形网络，形成全域统筹空间格局。

城乡融合、共富共美。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质量和特色魅力，聚焦公共服务完善、基础设施建设、特色风貌塑造等重点领域，提升城乡服务品质，建设共富共美、魅力宜居许昌。

增存结合、提质增效。精准配置提升国土空间质量和效率，以增存结合的方式推进国土空间“五量调控”（总量锁定、增量递减、存量优化、流量增效、质量提高），统筹推进国土综合整治，精准诊断实施生态修复。

畅通传导、精细治理。健全规划实施传导机制、搭建“一张图”信息平台、完善规划实施行动计划和政策保障机制，推进国土空间精细化治理。

第四章 构建开放集约安全美丽国土空间格局

第一节 发挥控制线的底线管控作用

第12条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政策，落实省级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许昌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60268.92 公顷（390.40 万亩），实际划定耕地面积 260268.92 公顷（390.40 万亩）；许昌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 234163.29 公顷（351.24 万亩），实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234163.29 公顷（351.24 万亩）；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集中分布在许昌市东部、中部和南部区域。

第13条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划定市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7214.67 公顷。

第14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坚持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前提，以集约高效国土空间开发利用为导向，统筹划定许昌市城镇开发边界范围面积 498.64 平方千米，新增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71.49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系数 1.27 倍（含省里单独下达至长葛开发区 3 平方千米指标）。应严格落实规划建设用地规模控制，促进城镇建设向开发边界内集中。

第15条 守好洪涝灾害风险安全底线

强化洪涝风险防御。划定颍河、清颍河、纸坊水库等市域范围内重要防洪排涝河道、大中型水库洪涝风险控制线，管控沙颍河、北汝河蓄滞空间，推进蓄滞洪区建设，控制蓄滞洪区人口增长，限制经济开发活动，确保分蓄洪功能；管控重要雨洪行泄通道，保障防洪排涝系统的完整性和通达性。洪涝风险控制线内禁止进行违反雨洪行泄、蓄滞的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禁止擅自填埋、占用洪涝风险控制范围，从事与防洪排涝要求不符的活动。涉及到北汝河超标准洪水洪泛区范围的调整，需进行研究论证并明确需采取的工程措施。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

第16条 明确历史文化保护线

严格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及其周边环境，将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水下文物保护区、地下文物埋藏区、城市紫线等在内的各类历史文化保护线，纳入历史文化保护线。分类划设、分级管理。对于纳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但暂不具备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基础的，经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后，及时落实动态补划。许昌市和禹州市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划定历史城区，总面积 4.99 平方千米。

第17条 明确矿产资源控制线

严格保护重要战略性矿产资源，将矿产资源富集区等纳入矿产资源控制线，许昌市共划定矿产资源控制线 74586.46 公顷。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第18条 落实细化主体功能定位

落实国家和河南省主体功能区战略格局，加强对魏都区、建安区、长葛市、禹州市作为城市化地区，襄城县、鄢陵县作为农产品主产区的主体功能管控引导。以乡（镇、街道）为单元进行差异化指引，形成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三类乡级行政区主体功能体系。

第三节 优化市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19条 构建集约高效的总体空间格局

坚持人与自然是和谐共生的理念，以自然地理特征为基础，统筹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关系，构建“东林西山拥沃野、一带三极联中原”的国土开发保护总体格局。“东林”指鄢陵林海；“西山”指北部箕山山系（伏牛山余脉）和紫云山；“拥沃野”指保护粮食、经济作物及其他特色农业生产区；“一带”指郑许城镇产业综合发展带；“三极”指禹州市中心城区、鄢陵县中心城区、襄城县中心城区；“联中原”指引导城镇和产业沿交通走廊集聚，形成与区域开放互联的发展骨架。

第四节 明确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管控

第20条 总体规划分区方案

按照底线管控、多规合一、全域统筹的总体思路，市域层面划分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等主导功能规划分区。建立各类规划分区的国土用途管控目标、空间布局和管控规则，优化全域国土空间格局，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质量和效益。

第21条 生态保护区管控

对生态保护区实行严格保护，建立最严格的准入机制，禁止影响生态功能的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第22条 生态控制区管控

生态控制区按照限制开发的要求进行管理，提升区内林地、湿地和陆地水域等生态用地质量，实施生态治理和修复；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且符合空间准入的前提下，依据相关法定程序、管制规则，严格限制除市政、交通、水利基础设施以外的其他新增建设用地，允许生态旅游等适度发展。

第23条 农田保护区管控

农田保护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擅自改变农田保护区用途。坚持农地农用，重大建设项目、生态建设、灾毁等占用或减少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的要求开展补划；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国土综合

整治，非农业建设用地和其他零星农用地应当优先整理、复垦为耕地。

第24条 城镇发展区管控

各项建设应当优先在城镇集中建设区进行选址，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严格控制城镇发展区外的空间准入。

第25条 乡村发展区管控

乡村发展区中的耕地按照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进行管控；村庄用地优先保障农村宅基地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的建设需求，宅基地建设应依法落实“一户一宅”要求，按照主导用途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林地根据林地种类按照《林地保护等级及保护管理措施》III级林地、IV级林地的要求进行管控。

第五节 优化调整国土空间用途结构

第26条 严格保护耕地

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规范林地、园地、设施农用地等占用耕地，适度开发草地、园地等耕地后备资源，切实保护耕地面积。

第27条 加强林地保护，稳妥推进林地恢复

通过严格控制建设占用林地，加大生态修复、生态治理和林网系统建设，切实保护森林资源。落实国家政策要求，规范林地

管理，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逐步推动可恢复类林地恢复为耕地。

第28条 适度调整园地、草地

通过农业结构调整，有序推动零星园地整合，引导园地集中连片种植，优化园地布局；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对可作为耕地后备资源的草地进行科学适度开发利用。

第29条 控制建设用地规模

严格控制城乡建设用地，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新农村建设，有序增加城镇建设用地。扎实推进村庄建设用地整治，提高集约利用水平，缩减村庄规模，合理预留乡村振兴产业用地。完善区域基础设施用地，优化区域交通路网配置，重点保障国家、省和市重点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用地。合理安排其他建设用地，结合相关专项规划，保障军事、历史文化、宗教、殡葬场所等经济社会发展的特殊用地需求。

第30条 加强保护陆地水域

严格保护河流河道，保障陆地水域面积；整合优化坑塘、沟渠等用地，保障农业生产需要。

第五章 稳固高效富美的农业空间

第一节 强化落实耕地保护要求

第31条 压实耕地保护硬责任

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耕地保护责任机制，压紧压实耕地保护责任，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筑牢粮食安全根基。

第32条 全面提升耕地质量

优先在未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永久基本农田区域内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优先将已建成高标准农田、永久基本农田成方连片优质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第33条 多渠道拓宽耕地补充来源

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空心村建设用地复垦项目、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和废弃坑塘、沟渠、农村道路等适宜开发的其他农用地整治项目等作为载体，拓宽补充耕地来源。

第34条 强化耕地用途管制制度

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强化耕地种植用途管制，保障粮食种植面积。严禁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强化农业设施用地监管；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挖湖造景，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

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禁止以河流、湿地、湖泊治理为名，擅自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挖田造湖、挖湖造景。

第二节 优化农业空间布局

第35条 构建“三区五园七基地”的农业发展格局

结合许昌市自然资源本底，以农业自然分区为基础，农业种植区为引导，特色园区为支撑，“种养加”基地为载体，以“三区五园七基地”引导支撑，形成区域空间布局合理、专业化与特色并重、集约高效的农业生产格局。

第36条 扎实推进三大农业生产功能区发展

东部平原现代农业发展区。主要分布在鄢陵县、长葛市东部、建安区中西部、襄城县东部等。立足鄢陵县花木产业现状，重点发展花木产品精深加工产业，依托现有花木种植基地，加快构建以现代育种和种苗规模化为基础，现代科技服务为支撑，现代市场营销和冷链物流为保障、现代经营管理为特征的花木产业体系。

中西部丘陵缓岗高效农业发展区。有序推动蔬菜、烟叶等优势产业发展，优化产业布局，大力发展优质小麦、蔬菜、烟叶等优势产业。

西部、西南山地特色农业区。主要分布在禹州市西部山地丘陵区、北部山地丘陵区、襄城县西南部。大力发展林果、中药材等特色农产品生产与农产品加工，建设规范化、标准化、规模化的中药材种植基地。积极引导肉牛、奶牛和羊屠宰加工项目在县域

内向产业园集聚。

第37条 聚力推动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农业基地建设

聚力打造“五园”。支持禹州市中药材现代农业产业园、长葛市麦椒育种现代农业产业园、建安区蔬菜现代农业产业园、鄢陵县花木现代农业产业园、襄城县红薯现代农业产业园等农业产业园区的建设。

加强建设“七基地”。以小麦、猪、禽、蔬菜、中药材、烟叶、蜂产品、花木、“三粉”为重点，建立优势特色产业基地，支持和加强建安区优质小麦-大豆种植基地、鄢陵县麦椒种植基地、襄城县优质小麦-大豆种植基地、禹州市小麦种植基地、禹州市“三粉”加工基地、襄城县畜牧养殖基地、禹州市畜牧养殖基地等农业基地建设。

第三节 统筹推进国土综合整治

第38条 高质量开展国土综合整治

积极开展农用地整治。在保护生态环境和乡村历史文化的基础上，增加有效耕地面积，适度推动农田规模化经营，完善农业配套基础设施，保护和改善农田生态系统，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抗御自然灾害能力。

稳妥推进村庄建设用地整治。重点推动规模小且空心化严重、区位偏远无发展动力及重大项目占用的村庄开展建设用地整治，开展乡村闲置集体建设用地和宅基地、厂矿及道路改线废弃地整

理整治，盘活农村低效建设用地。

适度开发耕地后备资源。严禁在生态红线内、自然保护区范围内、河道保护范围内、大于 25 度坡等禁止开发区域内开垦耕地。严格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对拟入库的补充耕地全面开展检查核查，进行 100%内业比对，对内业比对存在疑问的地块进行 100%实地抽查，对新增耕地质量高出周边 1 等别以上的进行 100%复核。

第39条 加强重点整治分区引导

以乡（镇）为基本单元，综合考虑地形地貌、政策和资金支持能力、整治类型和整治方向，划定西部浅山丘岗整治区、中部缓岗平原整治区、东部平原整治区和郊野城乡统筹整治区四个整治分区，综合考虑各项土地整治潜力划定综合整治重点区域。

第六章 呵护水清林秀的生态空间

第一节 筑牢生态保护格局

第40条 构建山清水秀的生态保护格局

坚持生态优先原则，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等要素，构建“两山四水三湖一林海”的全域生态保护格局。“两山”，即北部箕山山系、具茨山系和南部紫云山；“四水”，即沿南水北调中线、北汝河-沙河、颍河、双洎河 4 条滨水生态廊道；“三湖”，即鹤鸣湖、沙陀湖、佛耳岗水库；“一林海”，即许昌东部林海。

第41条 建立统一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建立统一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整合许昌市自然公园，形成包括 6 处湿地公园、4 处森林公园、1 处地质公园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总面积 7326.38 公顷。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相关法律法规，实行分级分区管控、差别化管理。

第42条 明确重要生态空间保护要求

加强重要生态空间保护，提升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加强西部及北部山区生态林带的保护和建设力度，全面恢复丘陵山区森林植被。加强中部平原环境保护防护林、廊道周边区域水源涵养林、农田林网建设。加强东部防风固沙防护林建设。以湿地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等为重点，统筹推进湿地保护和恢复；全面实施流

域水污染综合治理，加强沿河城镇生活污水及工业污染源治理。以南水北调中线干渠、北汝河-沙河、颍河、双洎河等为骨架构建市域水系生态走廊，推进建设支流水系生态廊道；加强铁路和国省干道两侧景观绿化建设；加强各区县农田林网建设。

第43条 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

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夯实生物多样性保护格局，以山区林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区和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区为重点，建设市域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体系，加快形成流域水系生态廊道、山地生态屏障、农田和城市生态系统。

第二节 系统保护各类自然资源

第44条 统筹水资源保护与高效合理利用

加强水资源保障。规划至 2025 年，许昌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11 亿立方米以内；规划至 2035 年，许昌市用水总量不超过省级下达指标。加强引调水和调蓄工程建设，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建设，加强以供水为主的小型水库建设，形成外调水和本地水、地表水和地下水联合调度的多水源供水格局。加强工业节水改造，强制高耗水行业转型，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到 2025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至 8.8 立方米。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农业，加强城镇节水，加强供水管网维护管理，大力推广普及节水器具和节水产品。加强主干河道、次干河道滨河带生态建设，强化水源涵养林建设与保护，加强河湖水系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

构建生态健康水网体系；推进重点生态调蓄湖工程、重要湿地工程建设，强化滨水空间建设管控，依法划定主要河流湖库蓝线、绿线。

第45条 统筹湿地资源保护与空间布局优化

建立和完善以湿地公园、重要湿地为基本格局的湿地保护体系。严格落实湿地管理制度，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破坏、质量不降低。完善湿地保护名录。优化湿地资源空间布局，加强湿地环境治理修复。强化湿地资源空间管控，实行重要湿地、一般湿地两级管理。

第46条 统筹林地资源保护与高效合理利用

优化林地资源空间布局，加强森林保护与林业生态建设。严格执行林地征占用定额管理制度，以增绿增质增效为基本要求，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加快国土空间绿化，积极实施森林许昌生态建设。重点推进许昌市西北部和中部生态公益林建设，在造林绿化空间适宜性评价的基础上确定造林绿化空间 36.41 平方千米，规划至 2035 年森林覆盖率达到省定目标。

第47条 统筹矿产资源保护与高效合理利用

实行矿产资源开采分区管理，重点开采区加强统筹部署，优先出让采矿权，积极引导各类要素向重点开采区集聚。加强监督管理，促进区内资源开采规模化、集约化和有序开发。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减少矿产资源开发的生态扰动，将生态环境影响控制在可控范围内，促进矿山生态环境与当地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调；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全过程地质环境保护与监督，做好生态环境的保护和治理恢复工作。规划至 2025 年，采矿权数量控制在 60 个以内；规划至 2035 年，矿产资源保障程度进一步提升，矿区生态环境实现根本好转，矿业实现全面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生态保护和矿业高质量发展相协调的发展格局全面形成。

第三节 系统实施生态修复

第48条 有序推进水体湿地生态修复

规划至 2035 年，水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许昌市地表水体政府责任目标断面水质达到国省目标要求。

第49条 有序推进森林生态修复

以禹州市西部、襄城县南部山区为重点，加大绿化和保护力度，提升森林质量，增强西部山区生态屏障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加强北汝河、颍河沿线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建设，推进南水北调中线干渠两侧生态保育带建设，加强双洎河、清潁河、颍汝河沿岸防护林带建设。推进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西部山区绿化提升、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防治、林火预警监测系统与防控能力提升等工程建设。实施重要生态廊道生态修复工程，森林城市体系建设工程。规划至 2035 年，森林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全面提升，河流廊道、交通绿道、农田防护林带等基本建成，森林许昌更加巩固。

第50条 有序推进矿山修复治理

以禹州市西部、襄城县南部山区为重点，统筹开展矿山生态修复。推进禹州市、襄城县的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按照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对自然保护地内的探矿、采矿分区分类开展处置和生态系统修复。规划至2035年，矿区生态环境实现根本好转，矿业实现全面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生态保护和矿业高质量发展相协调的发展格局全面形成。

第51条 全面加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落实“三线一单”环境管理要求，严格建设项目准入管理。严控涉重金属行业污染物排放，防控矿产资源开发土壤污染，排查整治涉重金属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加强重点监管单位监管，推动实施绿色化改造，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管理。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不得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全面落实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措施，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有效管控耕地土壤环境风险。强化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监管，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严格污染地块用途管制，落实准入管理要求，开展污染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规划至2035年，农用地和重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

第52条 有序推进大气污染治理

加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的监管防治，重点加强工业园区的大气环境监管，强化 VOCs 全过程管控，深化工业园区和集群 VOCs 整治，实施 VOCs 重点排放企业“一厂一策”制度。规划至 2035 年，生态环境质量根本好转，绿色发展内生动力显著增强，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

第四节 有序推进“双碳”目标实现

第53条 减少碳排总量

优化能源利用结构，减少煤炭消费占比，大幅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大力吸纳域外清洁能源，碳排放总量达峰后稳中有降，形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完善能耗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推进能源节约利用。压减淘汰落后产能，推进重点领域低碳化，推动重点企业积极参与碳排放交易。支持绿色技术创新，推进清洁生产，发展环保产业，推进重点行业领域绿色改造。发展绿色建筑，建立和完善城市垃圾分类、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体系，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规划至 2035 年绿色交通出行比例达到 80%。

第54条 增强自然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实施森林许昌生态建设提升工程，加强许昌市西部及北部山区生态屏障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及中部平原环境保护防护林建设。持续推进优质森林培育工程，

优化树种结构，构建稳定的森林生态屏障。实施重要生态廊道生态修复工程，完善廊道绿化建设。提高城市内绿化，建设城市绿廊。增加森林面积和蓄积量，加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保护古树名木及其自然环境。

公布稿

第七章 建设融合共享的城乡空间

第一节 构建融合有序的城乡空间格局

第55条 合理确定发展规模

规划至 2035 年，许昌市域常住人口规模约为 464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约为 343 万人，城镇化率达到 74%。考虑人口流动性和发展不确定性，医疗、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和交通、市政等基础设施配置预留一定比例的服务人口弹性。规划至 2035 年，许昌市中心城区人口规模约为 167 万人，按 10%左右预留实际服务人口弹性。

第56条 强化开放集约的城镇空间格局

规划构建“一带四轴、一主一副、三极多点”的城镇空间格局。“一带”指京广城镇产业综合发展带。“四轴”指郑长禹生态文化特色发展轴、郑许鄢休闲康养特色发展轴、许襄平城镇产业发展轴、文化生态功能协作轴。“一主”指许昌市主城区，即许昌市中心城区。“一副”指长葛副城，即长葛市中心城区。“三极”指禹州市中心城区、鄢陵县中心城区、襄城县中心城区。“多点”指城镇与乡村居民点。

第57条 完善协调共享的城乡居民点体系

构建“市域中心城市-市域副中心城市-县域中心城市-中心镇-

一般乡（镇）-中心村”六级城乡体系等级结构。包括 1 个市域中心城市，1 个市域副中心城市，3 个县域中心城市，19 个中心镇，48 个一般镇，若干承担基层公共服务的中心村。

第58条 提升主城功能能级

加快推进许昌市中心城区建设，推进中心城区功能能级提升和城市品质提升。完善中心城区服务职能，发展金融服务、总部经济、商务办公、文化娱乐、创新创业、旅游观光等功能。推进城市有机更新，增加公共空间和公共绿地，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城市空间品质，打造引领市域、辐射都市圈的区域服务中心。

第59条 强化副城辐射支撑能力

长葛市中心城区职能定位为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以装备制造、无机非金属材料 and 生物医药为主的先进制造业基地，郑许一体化节点城市，许昌中心城区副城。

第60条 发挥县城协同协调作用

推进禹州市、鄢陵县、襄城县 3 个县（市）中心城区提质扩容，发挥县城协同协调作用。推进人口集聚，发挥县城就近就地城镇化作用；依托地方资源禀赋打造特色产业体系，提升产业层次和竞争力；提升人居品质，补足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整治城区环境风貌。

第61条 强化小城镇的节点和纽带作用

加强中心镇发展的规划引导，强化中心镇对周边乡（镇）的辐射带动能力。强化中心镇综合服务、特色产业功能，提升中心

镇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标准，促进乡（镇）企业和产业的集聚。强化一般镇对乡村地区的统筹作用，加快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的发展，满足周边城乡居民的基本公共服务和就业需求。引导市辖区的尚集镇、小召乡、苏桥镇、河街乡、将官池镇全部纳入中心城区，指引城郊乡（镇）特色化发展。

第62条 打造中原特色鲜明的现代化田园

加强村庄发展的分类引导，分类引导城郊融合、集聚提升、特色保护、整治改善、搬迁撤并等五类村庄发展。规划至 2035 年，建设若干个中心村，提高中心村的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套标准，引导现状条件较差、空心化现象突出、有自然灾害威胁的村庄向中心村集聚。

第二节 加快推进乡村振兴

第63条 分区引导乡村发展

对城乡融合片区，如尚集镇陈门村、蒋李集镇刘王村等，大力推进连片开发，探索实践混合出让、联动开发、拆旧复垦、建设用地空间置换等土地开发新模式，促进空间格局全面优化。对乡村发展片区，如丁营乡横梁渡村、范湖乡台王村等，推进现代农业、智慧农业发展，保障设施农用地和农业加工、物流用地，培育农产品加工、商贸物流等产业业态。对生态保育片区，如鸠山镇上官寺村、花石镇白北村等，加强各类生态资源要素和生物多样性的整体保护和监管，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尽可能减少

对自然生态系统的干扰。对特色功能片区，如磨街乡青山岭村、古城镇狮子口村等，鼓励盘活闲置宅基地、开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开展乡村旅游、休闲观光等新产业、新业态。

第64条 分类优化乡村布局

对集聚提升类村庄，依据乡土元素、人文历史、自然景观、产业特点，科学确定村庄发展方向，在此基础上进行改造提升，激活产业、优化环境、提振人气、增添活力，保护保留乡村风貌，建设宜居、宜游、宜业的美丽乡村。对城郊融合类村庄，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在形态上保留乡村风貌，在治理上体现城市水平，逐步使城郊村庄与城市一体化。对特色保护类村庄，依托特色村庄良好的自然环境资源、历史遗存和传统文化，保护历史风貌与传统街巷格局及历史建筑、历史街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有特色的自然生态环境。对整治改善类村庄，在保持原有规模的基础上，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为重点，稳步推进农村污水垃圾整治、厕所革命和村容村貌提升，补齐公共设施短板，确保与其他居民享受同等的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对搬迁撤并类村庄，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活动，可通过生态移民扶贫搬迁、村庄撤并等方式，统筹解决村庄改造升级、生态保护等问题。

第65条 分级推进乡村建设

市域设置“中心村-基层村”两级体系。提高中心村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套标准，引导现状条件较差、空心化现象突出、有自

然灾害威胁的基层村庄向中心村集聚。

第66条 大力推动乡村产业振兴

加强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建设一批农业产业园区。以规模种养为基础，以精深加工为重点，以科技集成为动力，以品牌营销为牵引，做大做强具有明显区域特色的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

第三节 全面推动城乡融合共富

第67条 支持城镇优质资源下沉，打造近郊辐射城乡融合体

依托城区优质资源向外拓展打造城市近郊城乡融合体。支持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向城市近郊下沉，推动公共服务设施、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县域经济培育设施提高能级。

依托镇区公共服务品质提升打造乡（镇）驻地城乡融合体。提升综合服务水平，推进城乡路网、水网、管网、气网、互联网等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在城乡融合体边界内为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住房建设和产业发展等预留发展空间。

第68条 推广镇村联动发展模式，打造远郊联动镇村联合体

全面实施“1+N”镇村联动工程，构建五大联动体系，推广“以镇带村、以村促镇、镇村互动”联动发展模式。推动“小城镇联动中心村、中心村带动自然村”，实施镇村“联规、联建、联美、联富、联管”的联动发展模式。

第69条 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引导四大片区特色融合发展

打造一批特色融合型乡（镇）。按照综合型、农业型、工业

型、旅游型四大类对市县中心城区之外的乡（镇）进行职能引导，围绕特色融合型乡（镇）引导四大片区发展特色产业。

第70条 深入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改革

加快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建设，率先构建有利于推动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的体制机制。推进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鼓励土地兼容复合利用，在下层次规划编制中设置混合产业用地，承载工业生产必需的研发、设计、检测、中试等设施。

第四节 打造开放创新的产业空间

第71条 优化制造业空间格局和用地布局

依托许港发展走廊和外围县市构建“1+3”的全域工业空间格局，有力支撑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对接郑州航空港区及郑州高新区，沿许港产业带打造先进制造业板块，同时依托外围县（市）产业基础，强化地方产业特色，打造襄城循环产业板块、禹州特色产业板块、鄢陵传统产业板块，促进外围县（市）产业专业化、特色化发展。规划至2035年，许昌市城镇工业用地（包含仓储用地及为工矿用地服务的科研用地）面积占城镇建设用地总规模比重达到25%以上。

第72条 优化物流业空间格局和用地布局

依托高铁站、火车站、公路枢纽建设物流园区，构建“六主多点”的物流园区体系，建设六大综合型物流园区和多个专业型物流

园区。集中物流用地，引导物流企业入园，合理规划物流园区内用地，盘活闲置物流用地，腾退、整理零散物流用地。

第73条 优化服务业空间格局和用地布局

沿许港产业带重点布局现代服务中心，对接郑州航空港区，发展金融等现代商务服务业；中心城区及外围县（市）布局综合服务中心，发展商贸零售、生活服务业等，满足城市生产生活。

第74条 引导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在许昌市域范围内布局 9 大产业开发区和许昌精细化工园区，各产业园区错位发展，培育特色优势主导产业集群，进一步提升产业竞争力和创新水平。

第75条 强化产业用地供给保障和配置

优先保障国家级、省级产业园区产业用地，保障外资项目用地。拓展多种土地供应方式，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方式供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鼓励探索新型产业用地，试点新型产业用地管理模式，提高工业用地使用效率。

第五节 引导均衡共享的城乡服务设施体系

第76条 健全统筹共享的城乡生活圈

构建“市级/片区级、功能组团级/中心镇级、一般镇级”的多层级、全覆盖的生活圈服务体系，合理配置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全龄友好城市，打造高品质城乡生活空间。中心城区社区生活圈按照 15 分钟步行可达的空间范

围划分，为居民提供日常生活服务的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第77条 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普惠

构建学有优教的公共教育服务体系，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基础教育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不低于 90%，城镇基础教育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不低于 80%，农村义务教育办学水平达到省定基本标准。构建病有良医、优质均等的健康支撑系统，大力提升县级医疗服务能力，实现二级综合性医院县级全覆盖；全面推进基层医疗机构标准化建设，乡（镇、街道）至少设置一处卫生服务中心，乡村设置村卫生服务站。打造现代多元的区域文化福地，规划至 2035 年，每 20 万常住人口拥有 1 所公共图书馆；县级至少拥有 1 所综合性文化馆、1 所青少年宫和 1 处老年人活动中心。均衡布局体育服务功能，加强市级、区级体育设施建设，兼顾竞技体育与全民健身需求，推进县（市）“两场三馆”（体育场、室外体育活动广场以及体育馆、游泳馆和全民健身综合馆）建设。完善社区级体育设施建设，为市民提供更便捷、多元的体育健身场所。构建老有善养、层次清晰的养老服务体系，完善居家和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推进各区（县）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加强居家养老设施建设，完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鼓励发展民办设施，大力支持社区嵌入式和护理型养老机构。提升殡葬服务能力和水平，规范和加强经营性公墓管理，合理规划公益性公墓、骨灰堂，提升殡葬服务管理水平。推进农村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建设，推行节地生态安葬。

第78条 推动城乡市政基础设施同标同网

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强化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将供水管网由城市延伸覆盖至乡（镇），建立一体化城乡供水网络系统。建设城乡同网络的能源保障系统，统筹考虑城乡燃气设施与管网布局，重点建设乡（镇）农村燃气设施，确保实现天然气“镇镇通”，未来实现城乡气电一张网。构建城乡同标准的环境质量体系，全面治理农业生产污染、农村生活污染、城市转移至农村的污染，建立污染防治区域联动机制，健全城乡一体的环境治理制度。

第79条 促进城乡综合交通网络延伸一体

推进城乡交通基础设施一体化衔接，建设外通内联的城乡交通骨干通道，加强城市道路、干线公路、农村公路之间的衔接，打通阻碍城乡衔接的“断头路”。推进城乡客运服务一体化统筹，优化客运运营主体结构，鼓励整合分散的农村客运经营主体，强化城乡交通信息管控。推进城乡货运物流服务一体化建设，构建覆盖市、县、乡、村四级农村物流网络，推进镇区与农村物流网络节点建设。

第六节 加强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80条 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效率

从资源环境禀赋和生态安全出发，坚持城乡建设用地紧约束、节约集约、推动城乡发展由外延扩张式向内涵提升式转变，实现

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第81条 分区引导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针对各区域的经济社会发展态势和资源禀赋条件，将许昌市划分为减量优化区、存量挖潜区、增量控制区、适度发展区和重点发展区，有针对性地从供地计划、门槛约束、存量挖潜等方面制定差别化的管控策略，为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方案的实施提供发展指引。

第82条 分类推进建设用地存量挖潜与更新改造

加快推动城镇低效用地更新改造，积极推进存量建设用地挖潜，有序开展村庄建设用地整治。

第八章 着力推动许长同城发展

第一节 空间功能同城发展

第83条 推动空间同城发展

按照多中心、组团化发展思路，统筹规划许昌市-长葛市城镇密集发展区，构建“两城三轴、四心多点”的空间结构骨架。

“两城”指许昌市中心城区为许昌主城、长葛市中心城区为长葛副城。“三轴”指综合服务发展主轴、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次轴、新兴产业发展次轴。“四心”指许昌老城市级综合服务中心、许昌新城区域生产服务中心、长葛主城综合服务中心、长葛新城生产性服务中心。“多点”指创新研发、智慧物流、科教中心等次级特色专业功能节点。

第84条 引导产业同城协作

强化许昌市先进制造业地位，发挥临港优势，加强郑许产业分工协作和梯次布局，积极融入郑州都市圈产业链与创新链，共筑许港产业带。以许港产业带建设为引领，做强区域优势产业，做大区域配套产业，提升先进制造发展能级。积极融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打造都市圈民营企业创业孵化基地和科技成果中试转化基地。

第二节 交通体系同城互联

第85条 加强公共交通互联

预留郑信城际铁路（许昌段），增设大周东站，串联许昌市-长葛市-郑州市，加强许长轨道联系。在文峰路-钟繇大道及忠武路-梁州大道路段建设中运量系统，采用 BRT、有轨电车、智轨等形式，加速实现许长一体化发展。

第86条 加强道路网体系互联

强化许昌市和长葛市交通联系，支撑许长同城化发展。打通 4 条快速路联系，西外环路连接城西路，许州路连接华夏大道，忠武路连接梁州大道，中原路连接荆州路。打通 3 条主干路联系，劳动路、文峰路连接钟繇大道，贯通玉兰路，织密许长道路网，提升许长之间的可达性。

第三节 生态环境同城共治

第87条 加强对重要水系的联治与修复

以清潩河、饮马河、双洎河-小黑河三条贯穿许长城区的水系为联治重点，实施水岸联动综合整治，推进滨水污染源清退、岸坡植被修复、滨河绿道建设、亲水设施建设等工作，以高品质滨水空间串联许长城区重要的公共活力中心。加强滨水湿地生态修复，重点针对重要水系和跨界地区水体开展水生态保育和修复策略，进行缓坡岸线营造、水下地形改造、水生植被群落优化等修复工作。

第88条 加强生态廊道共保共治

沿城区近郊打造8字型郊野田园圈，建立田园游憩体系，构筑农业休闲、农业体验等多元都市田园景观。着重加强许昌市辖区与长葛市交接地区的生态廊道管控，防止两城区建设用地连片蔓延，引导城市组团化发展格局。重点控制沿京港澳高速和京广铁路的两条南北向生态绿廊，为动物迁徙、城市通风留有空间。

第四节 基础设施同城共享

第89条 统筹布局高品质公共服务

促进医疗卫生资源提质。积极引进郑州市优质医疗资源，统筹优化配置许昌市级医疗资源，探索跨区域医联体建设模式，重点依托东城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安区、长葛市建设具有区域服务能力的高等级医院，适度发展健康养老服务。

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积极引进符合许长发展定位的高等院校、职业教育和科研机构，鼓励与全国一流教育机构合作办学。加强基础教育领域合作，深度对接郑州市、开封市教育资源，通过联合办学和引入分校等方式，在许长同城发展区内谋划布局高水平基础教育资源。

促进高等级文化设施共建。结合高铁站等门户地区、依托双洎河湿地公园、葛天源、芙蓉湖等优势生态资源，共建一批博物馆、文化馆、展览馆等高品质公共文化设施，打造集中展示许昌市文化特色的窗口，为许长同城发展区居民提升文化服务。

第 90 条 加强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协同建设西气东输一线豫南支线改线工程、引入西气东输二线平泰支线天然气气源；搭建 500 千伏电力廊道，提升电网可靠率；共建共享利用好南水北调输水工程，提升供水可靠性；依托许昌市静脉产业园实现环卫处理设施区域共享；共同提升清颍河、小洪河的防洪工程；预留许长交界地区道路交通廊道接口。

公布稿

第九章 营造活力宜居的中心城区

第一节 优化中心城区空间格局与功能布局

第 91 条 总体空间结构

构建“三纵三横双心多点”的棋盘形空间结构。“三纵”包括综合服务发展主轴、新兴产业发展次轴、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次轴，引领城市空间向北拓展，打造城市产业功能集聚和开发建设布局的主要发展走廊。“三横”包括创新创业联动轴、文化活力联动轴、对外开放联动轴，引导城市创新产业、文化休闲和对外开放功能向东西轴线上集聚。“双心”包括老城商业文化中心打造以曹魏古城为核心，引领文化、创意等功能集聚，形成区域文化旅游中心；新城综合服务中心重点依托市级行政文化中心、芙蓉湖金融商务中心、中央公园文化休闲中心，集聚金融、商务、行政办公等功能，打造市级综合服务中心。“多点”包括结合功能组团和交通枢纽因地制宜布局的创新研发中心、先进制造中心、文化创意中心、商贸中心、智慧物流中心、科教中心、高铁新城等次级特色专业功能节点。

第 92 条 组团功能布局

规划打造“一核、六片、多组团”的紧凑型功能布局。“一核”为中部核心区，定位为市级综合服务区，包括魏都区文化商业、

东城区行政文教、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商业商务 3 个功能组团。“六片”包括东北、东部、南部、西南、西部和北部六个片区。东北片区定位为对外开放高地、高新技术基地、科教产业新城；东部片区为东城区许东新城功能组团，定位为科教宜居新城；南部片区定位为中部地区重要商贸物流基地、创新发展示范区；西南片区定位为高新技术、新兴产业集中发展区；西部片区定位为新兴产业及双创示范引领区；北部片区定位为建安产城融合新区。

第 93 条 规划分区指引

中心城区发展区划分至二级规划分区。按照结构优化、功能提升、弹性发展的总体思路，规划布局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战略预留区、特别用途区 9 大主导功能分区，明确反映城市总体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便于下层级规划传导落实。

第 94 条 建设用地结构

优化土地资源配置，优先保障民生服务，重点保障产业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服务城市产业发展和环境品质提升。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20004 公顷。

第二节 营造水润莲城的蓝绿空间

第 95 条 绿地系统规划布局

1. 绿地系统结构

构建两带-八廊-两环-一圈的绿地网络结构。“两带”包括沿

京港澳高速公路-京广高速铁路、京广铁路两侧打造生态绿带。“八廊”即4条沿聚贤街、永兴东路-永兴西路、永昌东路-永昌西路、新兴路两侧绿带打造东西向景观通廊和4条沿灞陵河、清潩河、饮马河、小黑河南北向景观通廊。“两环”为串联护城河、芙蓉湖、鹿鸣湖、东湖游园、许昌学院等打造城市乐活环；沿清潩河、灞陵河、石梁河、小黑河等串联重要景观节点打造休闲游憩环。“一圈”为依托中原路、绕城高速公路、西外环路、南外环路沿近郊打造郊野田园圈。

2. 公园体系布局

构建区域级-城市级-地区级-社区级-微型的五级城市公园绿地体系，塑造高品质城市生态环境，形成丰富多样城市开放空间。

3. 防护绿地规划

沿铁路干线、高速公路、快速路、主干路两侧按相关规定标准要求设置防护绿地。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在高压走廊、危险品工业仓储区及新建水厂、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用地等公用设施周边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绿地。

第96条 水系规划布局

以“治水、畅水、亲水、活水”为导向，中心城区内水系形成“八湖四海畔三川、四环一水润莲城”的框架格局。“八湖”即北海、鹿鸣湖、芙蓉湖、三国湖、灞陵湖、秋湖、如意湖、怡水湖。“四海”：即西北林海、北部林海、西南林海和东南林海。“三川”即灞陵河、清潩河、饮马河。“四环”包括运粮河与灞陵河的环通、护城河的

环通、清潩河-北海-饮马河的环通、小洪河-小黑河的环通。“一水”为多源互补、蓄泄兼筹、功能完善的城市水系。

第三节 保障多元供给的居住空间

第 97 条 居住用地和社区规划布局

科学布局居住空间，引导人口合理分布。基于功能组团划分，形成 13 个宜居服务核心。老城区适度控制新增居住用地规模，结合社区微改造为原有居民提供更多公共活动空间和更优质的人居环境。新城区保障租赁住房土地供应，提高新区教育、医疗服务水平，增强吸引力和宜居性，引导居住空间向东向北发展。产业区结合自身发展和产业发展诉求，合理增加居住用地，兼顾不同群体的住房需求，引导多种类型住宅产品混合布局。

第 98 条 保障性住房规划

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基本体系。加强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探索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鼓励已批未用存量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第 99 条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配置指引

按照“城市片区-城市功能组团-社区服务单元”分层引导居住空间布局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第四节 提供全龄友好的公共服务

第 100 条 公共中心体系布局

中心城区构建“一轴五廊、三心联动、多点支撑”的公共服务中心体系。

“一轴”：依托许港综合发展轴，连接芙蓉湖金融商务组团、市级行政文化中心、曹魏古城文化旅游中心，形成沟通南北、衔接长葛市的综合性设施服务纽带；“五廊”：依托许继大道、永兴路、新元大道形成三条东西向商贸、文化服务联动廊。依托东西两条生态游憩带形成两条南北向公共服务联动廊；“三心”：老城商业文化服务中心、新城综合服务中心、市级行政文化中心；“多节点”：5 处综合服务中心及 10 处专业服务中心。

第 101 条 集约布局机关团体设施

倡导高效化、集约化办公，老城区机关团体用地以用地转换和空间优化为主，补充新区机关团体用地。

第 102 条 彰显提升文化设施

规划芙蓉湖、东城区 2 处市级公共文化中心。加快市文化活动中心、会展中心等重大设施建设，强化北部发展活力核。提升许昌博物馆、许昌科技馆等大中型公共文化设施。规划 8 处区级文化中心，与城市开敞空间结合、相对集中布置，形成片区文化服务综合体，建设内容包括图书馆、文化馆、群艺馆、展览馆等文化设施，有条件片区可根据规划建设博物馆。引导基层文化设

施布局，合理设置社区文化活动和社区文化活动站。

第 103 条 完善优化教育设施

推动职业教育发展，中心城区以高等教育、高等职业教育、中等职业教育院校为基础，规划形成许东科教集聚区、东城科教集聚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科教集聚区、建安区科教集聚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等教育集聚区、许东研发职教集聚区共 6 处市级教育科研集聚区。

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大力发展高中阶段教育，加快推进中心城区形成许昌市高中教育服务核心。推动学前教育普惠优质发展，幼儿园、中小学适龄儿童全面实现就近入学。

第 104 条 分级提升体育设施

依托市体育会展中心、鹿鸣湖体育公园营造 2 处市级体育中心。依托许东先进制造及综合保税组团、高新技术产业组团、魏都双创示范组团、铁西商贸组团、老城文化商业组团、经济技术开发区组团和城南商贸物流集散组团等形成 7 处区级体育中心。依托社区服务单元配建社区级体育设施和健身场地。

第 105 条 均衡发展医疗卫生设施

完善城市医疗服务供给体系，提升城市公共医疗配置标准。依托市中心医院鹿鸣湖院区，以及许昌市中医院、许昌综合医院等集中优质医疗资源，形成 2 处市级医疗中心；依托东部片区公立医院、许昌北海医院、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增综合医院、许昌市立医院等医疗资源形成 5 处区级医疗中心。

第 106 条 补足完善社会福利设施

提升扩容市区级社会福利设施，保留许昌市福利中心附属养老设施，共规划 7 处市级养老设施，其中 6 处为新增；规划 11 处区级养老机构。规划保留市福利中心 1 处，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1 处，市社会福利院 1 处，殡葬服务园区 1 处。鼓励发展民办养老设施，支持社区嵌入式和护理型养老机构。

第五节 营造高效创新的产业空间

第 107 条 产业园区和工业用地规划布局

中心城区布局五个产业园区，支撑东西两条产业发展轴，依托许昌建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城区创新创业示范园区打造东部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轴，依托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打造西部新兴产业发展轴。

第 108 条 物流园区和用地规划布局

以打造重要的交通物流枢纽为目标，发挥临近郑州航空港区的区位优势，强化冷链物流和电商物流等产业优势，发展食品冷链物流等特色物流。结合“环形+放射”的货运通道体系，在货运通道节点布局物流园区，加强中心城区物流园区与郑州航空港区的联系，提升物流园区的开放能力。

第 109 条 商业商务功能区规划布局

构建“三主八辅”的商业商务格局，“三主”为芙蓉湖金融商务

中心、东城区行政商务中心两大商务中心和曹魏古城综合商业中心；“八辅”为新元商业中心、延安路商业中心、三国文化园商业中心、阳光大道商业中心、城南商业中心、许东新城商业中心、怡水湖商业中心和高铁组团商业中心。

第 110 条 科技创新功能区规划布局

依托产业园区和教育资源，建设“一轴多点”的创新空间体系，全面激发创新活力，提升创新能级，建设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一轴”即沿永兴西路-永兴东路建设创新创业联动轴。“多点”为高新区创新研发中心、双创示范中心、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研发中心、东城区创新研发中心、5G 专业镇创新研发中心、中原科技学院知识创新中心、河南农业大学（许昌校区）知识创新中心。

第六节 塑造古今对话的景观风貌

第 111 条 构筑总体景观格局

构筑“一轴带四心、六廊贯八区”的中心城区总体景观格局。“一轴”为连接建安区中心、芙蓉湖商务中心和政务中心的许昌市特色风貌轴，展现许昌市山水意象和文化魅力；“四心”为芙蓉湖金融中心、许昌市行政中心、曹魏古城中心、许东新城中心四个特色风貌核心；“六廊”为依托新元大道、天宝路、花都大道、忠武路、灞陵路、永兴路等六条城市道路，结合重点风貌区域，打造重点风貌控制廊道；“八区”为围绕中心城区空间功能布局，划定八类风貌引导区，包括四个风貌控制一般区和四个风貌控制重

点区。

第 112 条 划定城市设计重点控制区

加强风貌控制重点区内的城市地标系统、城市天际线、城市色彩、建筑高度、开发强度、街道空间环境的城市设计管控，提升城市景观风貌品质。

第 113 条 构建城市景观眺望系统

以现状中原国际饭店、文峰塔以及规划建设芙蓉湖商务地标、建安区行政办公区等高层建筑为城市眺望中心，以曹魏古城、文博广场、科技广场、中央公园、北海公园等城市地标为眺望节点，构建具有许昌市地域文化特色的景观眺望系统。

加强城市整体天际线控制，形成特色鲜明、错落有致、富有韵律的城市空间形态。

第 114 条 加强开发强度和高度控制

加强对中心城区的空间形态和城市风貌控制，科学引导中心城区建立紧凑集约、疏密有致的城市空间开发格局。针对中心城区划定六类开发强度管控分区，强度管控分区重点对区域内平均容积率进行管控。新建住宅容积率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结合开发强度、城市空间形态要求划定五级建筑高度管控分区。新审批的居住类建筑高度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军事用地周边新建建筑高度应征询相关部门意见。

第 115 条 建构高品质的开敞空间系统

通过建设城市公园、完善城市绿道、优化滨水空间、增加口

袋公园、打通步行道、拆墙见绿、促进公园绿地开放共享等多种手段，增强公共空间有效连通，营造环境宜人、景观优美、具有丰富生态文化体验的城市蓝绿休憩系统。

第七节 推动旧区改造和城市有机更新

第 116 条 城市更新分类分区

基于片区主导更新方式，中心城区共划定综合整治更新区、功能改变更新区、拆除重建更新区和已批未建利用区四大更新分区。

第 117 条 城市更新指引

老旧小区更新指引。综合整治型：通过政府主导、社区参与等方式开展综合整治，积极推进建筑立面改造增加公共空间，发展底层商业、加建电梯和完善基础设施配套，注重建筑保护与文化继承；拆除重建型：鼓励优先进行居民安置房和城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新建设施场馆、疏通断头路和新建市政设施等提升城市基础韧性；新建公园和社区绿地、增加公共开放空间。

城中村更新指引。综合整治型：在不改变居住功能的前提下，可分为保护修缮、局部改造和整治提升三种整治方式；拆除重建型：积极推进城中村土地征收腾退与土地储备，引入各方资本参与开发。新开发项目应适当降低建筑密度，提高容积率。

低效工业用地更新指引。综合整治型：对工业厂房进行修缮、配套基础设施，鼓励复合式更新发展新兴产业以及优势传统产业；

功能改变型：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植入公共服务等新的城市功能，或发展企业总部、文化创意、商贸会展等第三产业；拆除重建型：优先进行工转工、工转商，兴建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

低效市场用地更新指引。综合整治型：整治市场周边环境卫生和治理乱搭乱建和违法经营，合理配建停车场、垃圾站等设施；功能改变型：植入城市公共服务、工业和服务业等职能；拆除重建型：保留市场用地的注重完善市场配套设施和提升市场运营管理水平；腾退出的土地优先更新为居住、工业和商服等用地。

闲置用地开发指引。已批未建用地开发制定“一地一策”方案，其他闲置用地采用政府组织引导、利益相关者参与、市场资本引进的方式，推动土地开发建设。

第 118 条 重点片区更新指引

规划布局 10 个城市更新重点片区。合理协调空间更新时序，优先编制连片的详细规划、更新单元规划和城市设计，集中布局配套设施和重点产业，体现城市特色，推动城市功能优化。强化政府主导作用，鼓励集中连片实施更新，落实优先再开发相关政策，打造一批示范性的项目。

第八节 打造复合集约的地下空间

第 119 条 推进高效集约的地下空间配套工作

规划建设集约高效的立体城市，形成配套完善、功能复合、三维一体、交通便捷、生态舒适的地下城市网络。构建地下三维

数据库，为综合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创造良好条件。

第 120 条 分层分类开发地下空间资源

规划重点利用浅层空间（0 至-15 米）、适当拓展次浅层空间（-15 至-30 米）。浅层地下空间优先安排交通、市政、防灾等功能，其中非道路下可适度安排公共设施、商业、仓储等功能；次浅层地下空间做好快速交通、物流调配空间预留等功能。

第 121 条 明确地下空间分区管控要求

地下空间分为限制开发区、重点开发区、鼓励开发区、一般区。鼓励开发区以补充完善停车、商业及配套服务等地面所需功能为主，促进地下空间互联互通。其他区域为地下空间一般区，地下空间开发以配建功能为主，不宜做商业开发。

第九节 完善中心城区交通设施布局

第 122 条 对外交通设施

中心城区内规划形成“两高铁两普铁一城际一市域”的铁路对外交通网络，新增三洋铁路（许昌段）、郑信城际铁路（许昌段）、许平市域铁路，完善四轨融合的铁路运输系统。

中心城区外围规划形成“两横四纵”高速公路，新增许昌市绕城高速公路、郑南高速公路、尉临高速公路，强化干线公路与城市道路的衔接。新增两个高速公路出入口。形成以许昌市绕城高速公路、京港澳高速公路、盐洛高速公路、许广高速公路为放射的货运通道体系，构建以新 S227-S319-新 G107-S322 四条公路围

合成的公路货运环。

依托许昌站、许昌东站、许昌北站打造综合交通枢纽，加强枢纽间联动。新增许昌南站，改建苏桥站，增强铁路货运优势。新增许昌汽车西站、汽车南站、汽车北站，打造对外公路客运重要节点。升级许昌旅游汽车站，作为中心城区旅游集散中心。

第 123 条 道路系统

构建城市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四级路网体系，形成方格网型的窄路密网格局，支撑城市各组团间快速联系及组团内部的短距离出行。规划形成“三横三纵”城市快速路系统，“八横九纵”主干路系统，新增玉兰路、忠武路，改建魏武大道、启航大道。加强微循环道路建设，加密次支路网建设。

第 124 条 公共交通系统

构建以中运量系统为骨架，常规公交为主体，其他公交方式为补充的多层次一体化城市公交体系。

规划四条中运量系统线路，规划“四横五纵”9 条公交主走廊、“四横五纵”9 条公交次走廊，强化常规公交与对外交通枢纽、轨道交通站点的衔接换乘。加密公交首末站建设，增加公交停保场规模，完善公交场站布局，提升公共交通服务水平。

第 125 条 慢行网络系统

规划布置“五横五纵+绿绕城”的城市绿道，串联郊野公园、城市公园；规划“十二横十纵”的社区绿道，连接社区公园、小游园、街头绿地。结合城市级公园规划五处一级绿道驿站。

第十节 优化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第 126 条 打造多源供给的安全给水体系

规划中心城区水源为南水北调中线、麦岭地下水、颍汝干渠。城市道路及绿地浇洒、工业低质用水由再生水供给。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建成 5 座给水厂，规划扩建曹寨水厂、周庄水厂，保留许昌第二水厂，作为城市主要供水水厂。保留董庄水厂，新建许昌水厂，作为城市应急备用和补充供水设施。

第 127 条 构建绿色生态的排水系统

规划中心城区采用雨污分流制，老城区采取雨污分流改造和溢流污染管控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区域改造。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建成 8 座污水处理厂，保留宏源污水处理厂、瑞贝卡污水处理厂、屯南三达污水处理厂，扩建建安三达污水处理厂、邓庄污水处理厂、建安区高铁北站污水处理厂，新建中原电气谷污水处理厂、西部产业区污水处理厂。规划结合污水处理厂建设再生水厂。落实海绵城市低影响开发建设理念，雨水管道沿市政道路布置，管渠设计重现期，一般地区按 3 年一遇，重要地区按 10 年一遇，地下通道和下沉式广场按照 20-30 年一遇设计。规划中心城区内涝防治标准为 30 年一遇。

第 128 条 打造坚强可靠的柔性电网

规划保留现状 7 座 220 千伏变电站，新建 4 座 220 千伏变电站，新建 26 座 110 千伏变电站。完善中心城区电力网架结构，构

建以双回链式结构为主的电网，确保所有变电站及线路通过“N-1”校验。加强电力廊道管控，参照《电力设施保护条例》中对高压电力线路边导线控制保护要求，500 千伏线路走廊宽度按 60-75 米、220 千伏线路走廊宽度按 40-45 米、110 千伏线路走廊宽度按 25-30 米控制。

第 129 条 打造完备高效的天然气供应系统

规划天然气长输管线的廊道按照不小于 200 米(单侧 100 米)控制，输油管线的廊道按照不小于 80 米（单侧 40 米）控制。在输油、输气管道建设与管理过程中，需进行管道安全性评价，明确周边建（构）筑物与管道的安全距离，加强日常巡线维护，严格控制保护高后果区，保障管线的稳定运行及周边环境安全。

第 130 条 形成以集中供热为主的清洁采暖体系

规划中心城区集中热源以新能信热电厂、龙岗热电厂、旺能电厂为主，规划在中心城区设置龙岗热电厂和新能信热电厂 2 处隔压换热站作为中心城区市政供热管网的热源，在以上热源不能覆盖的集中区域可考虑设置能源站等集中热源，并加快推进集中供热联网运行。

第 131 条 紧抓新基建建设机遇，促进智慧城市建设

推动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城市大脑数据中心建设，全面布局数据中心近端节点，接入上级数据中心，促进智慧城市建设。规划结合物流用地布局，应用智慧互联网技术，整合各快递公司运力，提高分拣能力与效率。按照每 10 平方千米设置一座的标准

布置电信支局，规划按照服务半径 2 千米的标准设置邮政所。

第 132 条 提高垃圾处理无害化与资源化水平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全产业链环卫体系建设，并配套完善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密封式垃圾收集站设置密度为每 2.0~3.0 平方千米一座，与周围建筑物间距不少于 5 米。按照静脉产业生态园区建设标准扩建许昌市垃圾处理中心，保留现状许昌市建筑垃圾处置场。医疗废物垃圾集中运往许昌市垃圾处理中心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统一处理。有毒有害垃圾等危险固体废物垃圾由其他具备专业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转运及处理。

第十一节 完善中心城区综合防灾体系

第 133 条 “分区管控、多轴网状”，划定综合防灾分区

规划配置完善 1 处市级救灾指挥中心，5 处区级救灾指挥中心，规划新增 1 处市级救灾物资储备库。

第 134 条 “因地制宜、防治结合”，完善城区防洪排涝体系

规划中心城区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排涝标准为 30 年一遇。规划清潁河中心城区段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灞陵河、小洪河等其他河流中心城区段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规划运粮河、护城河、许扶运河、石梁河、小黑河、颍汝总干渠、饮马河、老潁河等水系排涝标准为 30 年一遇。

第 135 条 构建“全灾种、大应急”的综合消防工程体系

中心城区共建成消防设施（站）32 处，单座消防站辖区面积不大于 7 平方千米，保留现状 13 处消防站，新建特勤消防站 2 处、普通一级消防站 17 处。

规划消防通道设置间距不宜超过 160 米，宽度不小于 4 米，净空不小于 4 米，并尽可能利用城镇道路。当街坊长宽部分超过 160 米时，均应设置穿过街坊的消防通道，建筑物与建筑物之间也应按相关规范设置消防通道。

第 136 条 构建“预防为主、平震结合”的抗震工程体系

规划中心城区按抗震设防烈度 VII 度设防，对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按照高于当地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其他重要工程应根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设防。

规划结合中心城区区级及以上体育中心建设 7 处中心避难场所，规划配置市级公共卫生中心 1 处，市级医疗救助中心不少于 4 处，区级医疗救助中心不少于 4 处。

第 137 条 构建“战时防空、平时服务、应急支援”的人防体系

根据防空防灾需要，组织建设城市人口疏散设施，形成疏散地域、疏散基地及其他公共场所合理配置的人口疏散和应急避难保障体系。

加强城市疏散通道和居民疏散避难场所建设，中心城区主要

疏散干道应符合人防战术技术要求，广场、绿地应注重功能配套和整体防护能力提高，满足人防工程要求。

第 138 条 加强管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及易燃易爆物品
合理规划化工园区或化工集中区，用于集中发展许昌市危险化学品相关产业，并进行重大危险源评价，设定各危险源安全距离及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同时采取防止泄漏和扩散的有效安全防护措施。

第 139 条 构建现代化公共卫生防疫体系
规划结合八一东路市级疾控中心建设 1 处达到生物安全二级水平的实验室。保留现状 3 处区级疾控中心，在花都大道与忠武路交叉口和昌盛路与劳动北路交叉口新增 2 处区级疾控中心。规划结合垃圾处理体系配建 1 处符合运行要求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

第十二节 强化中心城区“四线”管控

第 140 条 城市绿线

本规划划定市级及区级综合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主要防护绿地、广场等城市绿线，包括已确定城市绿线及预控绿线，社区公园、游园、次要防护绿地等城市绿线范围在下层级规划中具体划定。城市绿线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管控，城市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绿地

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在城市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

第 141 条 城市蓝线

本规划将确定的主干河流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划定为城市蓝线。包括已确定城市蓝线和预控蓝线，其他水系城市蓝线在下层次规划中进一步划定。城市蓝线严格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管控，城市蓝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其它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在城市蓝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限期迁出。

第 142 条 城市黄线

本规划划定市级及区级市政、交通基础设施用地等城市黄线，包括已确定城市黄线和预控黄线。城市黄线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管控，城市黄线范围内应充分保障设施自身运行安全，同时应考虑与周围其他建（构）筑物的间距要求。在城市黄线内进行建设，迁移、拆除黄线内基础设施的，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第 143 条 城市紫线

本规划将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文化街区外已经公布保护的历

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线纳入城市紫线，按照《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实施管控。中心城区内有已经公布的历史建筑建安区第一高中工字楼、悟真楼、德源楼等 17 处。历史建筑保护范围一般以历史建筑所属的院落围墙线划定，或距离历史建筑本体不少于 5 米，历史建筑建设控制地带距离保护范围线一般不少于 20 米。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在高度、体量、色彩等方面与历史建筑协调，不得影响历史建筑的安全。

公布稿

第十章 塑造彰显魅力的文化名城

第一节 建立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第 144 条 加强对历史文化资源的全面保护

构建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与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单位与历史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全要素多层次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第 145 条 加强历史城区保护

整体保护历史城区的传统格局、历史轴线、历史水系、历史街巷、传统风貌、民俗文化、民间技艺等文化资源。曹魏古城保护范围为护城河以内区域，历史城区总面积共计约 1.91 平方千米，合理有序降低开发强度，严格控制建筑高度，新建建筑高度一般控制在 18 米以下，重要节点商业建筑及重要构筑物可控制在 24 米以下。禹州古城保护范围为护城河以内的整个区域，保护要求为新建建筑的风格、高度、体量、形式等实行严格控制，原则上历史城区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18 米，建筑色彩宜采用古朴，素雅的色调。积极申报历史文化街区，位于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的，严格按照《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实施管控。

第 146 条 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及传统村落保护

严格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和《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对名镇名村的保护实施控制引导。重点保护神垕镇国家历史文化名镇，扒村河南省历史文化名村。着重保护鸿畅镇、花石镇、浅井镇与丁营乡 4 座省级历史文化名镇。加强对扒村、浅井村、白北村、张西村、天垌村及魏井村 6 处中国传统村落，杜寨村、花南村、王家村等 63 处省级传统村落的保护。

第 147 条 加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护市域内的不可移动文物。重点保护 27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67 处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89 处许昌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84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以及其他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第 148 条 加强优秀历史建筑保护

重点保护已列入保护名单的 36 处优秀历史建筑。历史建筑应明确保持原有外形和风貌的保护原则，分级、分类提出保护计划，列入保护名录，建立许昌市优秀历史建筑登录制度，编制优秀历史建筑保护与利用规划。

第 149 条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保护。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培育，重点保护 3 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29 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 150 条 加强古树名木保护

保护现存古树及其周围环境，资料建档，统一挂牌，在树冠垂直投影 5 米范围内，不允许挖土、堆物、造房等。重点保护已经公布的 921 株古树（国家一级古树 192 株、二级古树 305 株、三级古树 426 株），3 株名木。

第二节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传承与活化利用

第 151 条 构建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格局

全域构建“两带一廊、双核七区”的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格局。“两带”为依托颍河历史水系打造颍川历史文化带，依托具茨山、双洎河构建具茨山双洎河文化保护带，“一廊”为依托许南路古官道打造许南古道文化走廊，“双核”为许昌市、禹州市两座历史文化名城，“七区”为七片历史文化集聚区。

第 152 条 保障文化利用新空间

以文旅融合、文创融合、文养融合为抓手重点，结合许昌起源文化、曹魏文化、钧瓷文化和人文文化四大文化名片，打造许昌文化展示新高地。

第三节 塑造全域多元城乡风貌

第 153 条 建设全域文化魅力空间

重点建设以河流、山体和历史文化路径为依托的绿色开敞空间，建设“一核两廊三带”魅力空间体系。“一核”为许昌三国文化

魅力景观核，“两廊”为京汉铁路文化廊道和许南古道文化廊道，“三带”为具茨山-双洎河文化绿带、清潁河文化绿带和颍川魅力文化绿带。

第 154 条 统筹自然人文要素，塑造全域多元城乡风貌

加强历史文化和风貌特色保护。重点保护好许昌市、禹州市历史文化名城，神垕镇、鸿畅镇等历史文化名镇，传统村落以及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强化城市设计和乡村风貌引导，塑造“山水田园景、曹魏许都魂、生态宜居城”的城乡风貌。协调自然山水和城乡建设关系，划定 6 个风貌分区，塑造山水城田相融的景观风貌，控制许昌市风貌基本面，合理控制引导全域空间形态。

第 155 条 根植地貌文化特征，营造村庄特色风貌

尊重村庄传统的营造思想，划定四大风貌分区，对乡村地区风貌分区进行管控引导，村庄地区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12 米。结合市域风貌分区对村庄进行分类引导，划分为潜山秀景村庄、田园农业村庄、滨水活力村庄和人文历史村庄，结合地貌特征和文化资源，差异引导村庄特色风貌塑造。

第十一章 强化高效通达的交通基础设施体系

第一节 强化交通枢纽地位

第 156 条 综合交通发展目标

建设郑州都市圈南门户，打造重要的交通物流枢纽和绿色出行示范城市。打造立体综合交通系统，高效支撑社会发展、助力经济活动、满足人民美好出行。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更加完善，一体化交通转换节点高效运行；客货运输与城市交通绿色指数显著提升；智慧交通水平国内先进，人民满意交通基本建成。

第 157 条 综合交通发展战略

构建综合交通运输网络，深度融入郑州都市圈综合交通体系，健全枢纽网络体系，提升城市交通区位优势。强化中轴、联通两翼，打破东西不畅格局，加强各层级交通枢纽建设。构建现代综合物流运输体系，强化与空港物流枢纽的连接，打造中部地区综合物流中心。

第二节 优化市域综合交通系统布局

第 158 条 发展目标及指标

构筑多模式开放交通格局，加强区域交通联系。构建内联外通的快速通道，强化中心城区与市域组团间的联通。规划至 2035 年，构建郑许 30 分钟通勤圈，融入郑州都市圈 1 小时交通圈，轨

道交通通达率达到 100%；二级及以上公路网密度达到 0.6 千米/平方千米，干线公路网密度达到 0.3 千米/平方千米；铁路网密度达到 0.1 千米/平方千米；市级枢纽与县（市、区）枢纽间直达联络通道数 ≥ 2 条。

第 159 条 公路网体系

规划形成“米字加方格”的市域高速公路网络体系，提升高速公路网络密度，织密市域一、二级公路网络，提升全域交通水平。规划新增 7 条高速公路，新增 27 个高速公路出入口；新增 16 条一级公路（提级改造 6 条）；新增 14 条二级公路（提级改造 2 条）。

第 160 条 铁路和轨道网体系

高效融入郑州市都市圈轨道交通体系，构造多模式全覆盖轨道网络。规划形成以京广高铁、郑万高铁、郑合高铁、京广铁路构成的铁路客运网络，预留许昌东站-许昌北站高铁联络线，加快推进三洋铁路施工建设。完善铁路货运系统，形成以京广铁路、三洋铁路、平禹铁路、禹登铁路和孟平铁路构成的铁路货运网络。

第 161 条 衔接郑州航空港区的快速通道

加强许昌市与新郑国际机场、郑州航空港区快速联系通道规划，构建高速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铁路及高等级干道等复合型交通体系。

第 162 条 交通枢纽体系布局

建设 7 个综合交通枢纽，承担对外及跨区域大客流运输功能。

规划许昌东站、许昌站、许昌北站 3 个市级综合交通枢纽，禹州站、长葛北站、鄢陵站、襄城汽车东站 4 个二级综合交通枢纽。建设 10 个辅助交通枢纽，承担跨区域中小客流及区域内部运输功能。

第 163 条 推进航道港口建设

推进北汝河许昌至郟县段航运工程及许昌港襄城港区一期、二期工程建设，发展以散货、旅游客运为主的综合性现代化港口。推进贾鲁河航道二期工程建设，北接郑州港，南联沙颍河、淮河，对接长三角水运网络和出海通道，加快内河航运发展。

第 164 条 综合物流运输体系

强化与郑州航空港区物流枢纽以及郑州国际陆港的连接，打造中部地区综合物流中心。建设以京港澳高速、京广铁路、三洋铁路和 G311 为主的货运通道。大力发展绿色物流运输，推进运输结构转型升级，推动公铁空水多式联运发展。

第 165 条 智慧交通基础设施

搭建智能网联汽车云控基础平台，促进无人驾驶多场景布局。搭建市域智慧交通管理平台，预留与郑州市以及中原城市群的系统接口。推进智慧交通基础设施示范试点建设。

第十二章 构建安全韧性的综合防灾减灾体系

第一节 明确综合防灾目标及标准

第 166 条 安全韧性城市建设目标和任务

贯彻落实“预防为主，防、抗、避、救相结合”的新时期综合防灾方针，坚持以人为本、尊重生命、保障安全、因地制宜、平灾结合、多灾共用、分区互助，联合保障的基本原则。

第 167 条 明确区域抗震设防烈度，重要工程提高一度设防

按抗震设防烈度 VII 度设防。对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高于当地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其他重要工程应根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设防。

第 168 条 适度提高城区防洪排涝标准

中心城区及禹州市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排涝标准不低于 30 年一遇。其他县（市）城区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排涝标准不低于 20 年一遇。乡（镇）地区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排涝标准不低于 10 年一遇。

第二节 建设完备的全域防灾减灾救灾体系

第 169 条 “防、抗、救”多管齐下，健全城市综合防灾体系

加强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与风险防范能力建设，提高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的准确性、时效性。

第 170 条 提高各类自然灾害监测预警水平

树立综合防灾理念，加强许昌市应急、地震、气象、水务、消防等各部门间沟通衔接与信息共享，建设各类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与防范系统。

第 171 条 建设多类型应急避难场所

合理预测应急避难场所需求，结合公园、学校、体育馆等设施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全面提升许昌市居民疏散避难场所的硬件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第 172 条 完善分级应急物资储备运输网络体系

规划构建“全市统筹、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统一调度”的应急物资综合管理平台，完善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化体系建设。

第 173 条 构建现代化应急救援体系

整合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力量、消防应急救援力量，形成“全灾种、大应急”的综合应急救援力量体系。

第三节 加强重点灾害防治空间管控

第 174 条 统筹排涝及行洪空间布局

整合入河排水口，耦合排水管网、排水口、水系标高及闸、泵设施布局，避免洪水倒灌。

第 175 条 预留超标洪水行洪空间

划定洪涝高风险区，避免在高风险区内布置地下空间、学校、消防救援站和其他重要市政设施（高压变电站）等。预留超标洪

水出路。

第 176 条 开展地质灾害治理和避让

划定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地质灾害风险区分布应该根据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动态调整。开展地面塌陷、山体滑坡及崩塌重点防治区治理工程，加强详细勘察及隐患点周边建设用地图管，确定工程避让范围，合理安排工程搬迁，实施恢复治理，出现险情及时撤离人员、转移财产。建立地质灾害动态监测预警体系。

第 177 条 加强抗震薄弱环节加固改造

加强新建房屋抗震设防管理，重点加强空斗墙结构民房和 2000 年以前交付使用的老旧小区抗震加固改造。对农村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和农民自建房进行有针对性的抗震措施指导。合理预测地震避难场所需求，结合公园、学校、体育馆等设施建设应急避难场所

第 178 条 加强能源供给干线安全廊道控制

规划新建的输油、输气管道不应穿越城市中心区、公共建设密集区、水源地或其他人口密集区，架空高压电力走廊不宜进入城市中心区。确实无法避免时，控制宽度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并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第 179 条 设置防灾弹性备用空间

预留战略应急空间，保障应急处理体系。规划于各县（市、区）集中建设用地边缘设置防灾备用地，以应对极端灾害与突发

事件。备用地选址及规模应综合考虑各县（市、区）国土空间规划用地总体布局及防灾需求后设置。

公布稿

第十三章 建设绿色高效的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第一节 推进水资源安全循环利用

第 180 条 打造高效循环的水资源利用体系

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建设国家级节水型城市。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完善市县用水总量和强度指标体系。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加强农业节水建设。严格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控制。

第 181 条 强化多源安全供水，推动城乡一体化供水

以“优水优用、节水为先”为原则，优化配置各类城乡供水水源，保持国家节水型城市建设成效。规划水源为南水北调干渠跨境水源、麦岭地下水及北汝河、颍汝干渠地表水，实现多水源联合保障。规划采用分区集中、适度分散的供水方式，城区依靠城市自来水厂统一供水；乡（镇）依靠城区自来水厂管网延伸供水或新建乡（镇）自来水厂、区域集中自来水厂联合供水；农村居民优先采用城市自来水厂或就近乡（镇）自来水厂管网延伸供水；山区打井困难地段采用加压或叠压泵站供水。规划至 2035 年，市域共建成给水厂 22 座，中心城区扩建周庄水厂、许昌二水厂、南水北调水厂，保留董庄水厂，新建许昌水厂；保留南水北调东水厂、南水北调西水厂；禹州市扩建第一水厂，保留第二水厂，新

建第三水厂、张得水厂；襄城县扩建第二水厂，首山焦化公司水厂，保留第三水厂，新建2座水厂；长葛市新建城北给水厂，扩建第二水厂、第三水厂；鄢陵县保留老水厂、中心水厂及鹤鸣湖水厂。

第182条 集分结合，完善城镇污水处理模式

采用“集中+分散”式的污水处理设施布局。规划城市污水处理厂共20座，中心城区保留瑞贝卡污水厂、屯南三达污水厂、魏都区宏源污水厂，扩建邓庄污水厂，建安区三达污水厂、高铁北站污水厂，新建中原电气谷污水厂、西部产业区污水处理厂；禹州市保留衡源水务污水厂、禹州污水净化公司和中水厂，扩建润衡水务污水厂；长葛市保留城市污水厂、城南污水厂，新建第三污水厂、第四污水厂；襄城县扩建第一污水厂、第二污水厂；鄢陵县保留环保污水厂，扩建第二污水厂，新建第三污水厂。污水处理厂出水均达到或优于一级A排放标准。

规划雨水管渠设计降雨重现期，中心城区一般地区可按3年一遇、重要地区按10年一遇、地下通道和下沉式广场按照20-30年一遇设计。其余各县（市）一般地区按2-3年一遇设计，重要地区按3-5年一遇，地下通道和下沉式广场按10-20年一遇设计。

第二节 推动能源清洁高效利用

第183条 优化能源结构，推动许昌市能源绿色发展

全面控制能源消费量和碳排放量，加强对许昌市主要能源消

费企业碳排放量的监控，鼓励许昌市开展低碳生活，逐步降低碳排放水平。规划至 2035 年，许昌市碳排放总量及碳排放强度符合国家及省级相关指标要求。

第 184 条 完善电力设施布局，打造坚强电网

规划许昌市电源以区域 500 千伏变电站、龙岗电厂、能信热电厂为主，以新能源发电厂、地方电厂电源为辅。规划新建许昌南、许昌北 2 座 500 千伏变电站。规划结合各县（市、区）需求，新建 15 座 220 千伏变电站，规模需满足各县（市、区）的用电负荷需求。

规划改造老旧线路及设备，确保许昌市全域变电站及线路满足“N-1”校验，构建以双回链式为主的坚强电网结构，提高电网对可再生能源的上网接纳能力。规划加强市域电力廊道管控，高压线走廊沿城区外围及规划绿化带敷设，参照《电力设施保护条例》中对高压电力线路边导线控制保护要求，500 千伏线路走廊宽度按 60-75 米、220 千伏线路走廊宽度按 40-45 米、110 千伏线路走廊宽度按 25-30 米控制。在厂矿、城镇等人口密集地区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的区域可略小于上述规定。结合城市综合管廊建设情况推进高压线路电缆入地。

第 185 条 提高天然气利用率、实现许昌市双气源供气

规划以现状西气东输一线豫南支线及未来西气东输二线平泰支线作为许昌市的主要气源，积极争取过境气源为许昌市开口。各县（市）结合需求规划扩建或新建天然气门站。

第三节 推动新型基础设施发展建设

第 186 条 紧抓新基建建设机遇，促进智慧城市建设

推动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通信网络结构，各县（市、区）根据需求扩建或新建通信局所，确保通信基础设施的支撑。充分拓展新基建的产业应用，加快许昌市城市大脑数据中心建设，促进智慧城市建设。

第四节 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

第 187 条 打造“分类收集、无害处理”的垃圾收运体系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全链条垃圾治理体系，高标准建设、运营、管理环卫设施。农村采用“农户分类投放、村级分类收集、县级市场化转运、市级焚烧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模式。城镇生活垃圾经转运站中转后运至焚烧发电厂处理。规划至 2035 年，垃圾无害处理率达到 100%，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45%，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

规划扩建许昌市静脉产业园，新建襄城县垃圾处理中心，保留鄢陵县 2 座垃圾处理厂。除鄢陵县、襄城县外其他县（市、区）的生活垃圾均送至许昌市静脉产业园进行综合处理。规划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与周边居民点、医院等公共设施安全防护距离不得小于 300 米，生活垃圾填埋设施安全防护距离不得小于 500 米。

餐厨垃圾由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理中心或其他具备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转运及处理。医疗废物垃圾集中运往许昌市医疗废物

处置中心统一处理。有毒有害垃圾等危险固体废物垃圾由其他具备专业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转运及处理。建筑垃圾的清运、堆放、处理，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并计量收费，改变乱堆乱放的现象。工业垃圾由生产单位选择处置场地，从末端治理逐步转变到全面控制，并以清洁生产、循环再生和污染控制为基本治理方式。同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监督管理。

公布稿

第十四章 加快形成区域协调发展新局面

第一节 加快推进郑许一体化发展

第 188 条 推进空间协同一体化

依托京广高铁、京港澳高速、郑许市域铁路等南北向复合交通廊道，促进郑许两市城市空间有效对接，加快建设郑许城镇产业密集发展区，打造郑州都市圈高质量发展和空间拓展的重要战略支撑。培育建设郑州市-许昌市-平顶山市联动发展带和郑州市-许昌市-周口市联动发展带两条通道经济带。依托区域城际轨道和公路网络，推进郑许两翼协同，全面融入郑州市功能协作环。

第 189 条 推进交通组织一体化

打造互联便捷的道路交通体系，增加郑许高快速路通道。以京广复合通道为主要物流通道，规划专项物流通道，加快建设三门峡市经禹州市至江苏洋口港（三洋）铁路，建成三洋铁路许昌南站（张潘站），提升许昌国家二级物流节点城市、省级区域物流枢纽节点城市物流服务能力。

联合周边资源共同打造一批跨区域特色精品旅游风景道。依托 S319 串联禹州市黄帝文化资源，融入郑州都市圈登封市-禹州市-新郑市轩辕文化漫游故道。依托 G311 串联鄢陵县生态旅游资源，融入郑州都市圈平原风景道。依托 S228 串联禹州市、襄城

县伏牛山生态旅游资源融入郑州都市圈南太行风景道。依托 S232 联动神垕镇、禹州市生态文化资源融入郑州都市圈嵩山-具茨山山前漫游风景道。

第 190 条 推进产业协作一体化

借力紧邻郑州航空港区优势，加强郑许产业链接，南北梯次布局优势产业集群，强化区域产业创新协同发展，构建空间紧密联系、功能优势互补、分工合理有序的郑许一体化产业体系，打造中部“科技创新”驱动、两翼“特色资源”驱动的郑许产业联动发展格局。

第 191 条 推进平台对接一体化

依托区域平台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加强许昌市与郑州航空港区、中欧班列、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共建共享，扩大与国际市场的有效对接。推动和郑州市开放平台共建共享。积极申建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许昌联动发展区，完善提升许昌保税物流中心（B 型）、许昌市场采购贸易试点等开放平台建设。

第 192 条 推进生态共建一体化

共保区域生态安全格局，强化联通郑许的重要水系和道路生态廊道的保护和建设，重点保护颍河、清颍河、贾鲁河、南水北调工程等河流和引水渠道沿线生态廊道，建设京广高铁、郑万高铁、郑合高铁、京港澳高速等区域干线交通生态廊道。共筑“一横两纵”生态文化魅力景观带，中部共建郑许交界处鄢陵县-长葛市-

许昌市中心城区-禹州市生态文化魅力景观带，西翼打造构建焦作市-郑州市-许昌市-平顶山市生态文化魅力景观带，东翼打造构建开封市-鄢陵县-周口市田园生态文化魅力景观带。建设郑州都市圈生态健康养生基地，构建以鄢陵县为核心的生态健康养生基地，打造“许昌周末”都市休闲旅游基地，布局城郊型微度假项目，塑造“许昌周末”品牌，服务都市圈周末休闲旅游需求。

第 193 条 推进文化共融一体化

共建国家华夏历史文明传承创新区，突出许昌华夏农耕文化、三国文化、神垕古镇钧瓷文化、鄢陵县生态文化等地域文化特色，实施历史文化遗产提升工程，构建全域感知历史、体验风情的文化旅游线路。加强与周边城市都城文化融合，重点围绕洛阳唐“东都”文化、开封北宋“京都”文化、许昌三国“魏都”文化、郑州“商都”文化，携手打造中原都城文化展示游线。

第二节 强化与郑州都市圈和中原城市群协同发展

第 194 条 加强与郑州都市圈城市协同发展

加强与郑州都市圈功能协同、错位分工，发挥各自特色优势，共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现代化都市圈。

加强与开封市文旅联动，依托许昌汉魏文化、开封宋朝文化，在文化旅游开发方面加强战略合作。加强与新乡市在创新领域的合作，通过申报高新技术开发区，积极融入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共同构建创新创业平台，积极发展新兴产业。加强与焦

作市在能源产业、生态治理、生态旅游等方面战略交流合作。加强与洛阳市在装备制造领域的合作；加强文化旅游方面的联动发展；加强颍河流域生态共保，共建魅力景观带。加强与漯河市在食品制造业领域的合作，加强物流业和进出口贸易方面的互动。与平顶山市合力打造全国电力装备制造业高地，加快电力装备制造业的转型升级，加强能源产业和生态旅游业合作，共同保护箕山山系和北山-紫云山，共同建设北汝河航道，进一步完善北汝河流域生态共保和联防联控机制。

第 195 条 面向中原城市群发挥辐射带动作用

发挥郑（港）汴许主引擎重要成员作用，强化许昌市对豫中南城市辐射带动。通过提升产业、开放、创新、服务能级，引领豫中南跨区域协同分工和一体化发展。加强与周口市在食品制造领域的合作，推动现代物流业领域的联动发展；依托京广、郑万、郑合发展廊道，加强与驻马店市、南阳市、信阳市经济合作，共建产业链，共享大市场，进一步放大郑州都市圈在中原城市群的辐射和带动效应。

第三节 深度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

第 196 条 加强与“三大城市群”交流

积极承接长三角、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等发达地区产业转移。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和综合配套优势，吸引大型企业在许昌市设立地区总部和研发中心、营销中心、采购中心、物流中心等功

能性机构。推动重点企业、开发区与发达地区开展“一对一”“点对点”对接，探索“飞地经济”新模式。

第 197 条 持续深化国际合作

把握对德（欧）合作机遇，加快中德（许昌）中小企业合作区建设。以项目为中心，强化对德（欧）合作交流，拓展对德（欧）合作领域。积极引入德国企业、德国理念、德国标准、德国技术、德国设备，推动许昌市先进制造水平进一步提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和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集聚发展。优化人才培养模式，为对德（欧）合作提供人才保障。

积极参与国际合作，全面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加强分类指导和重点支持，培育一批具有许昌市特色、较强国际竞争力的本土跨国经营公司。鼓励和引导具有突出比较优势的电力装备、食品、汽车等行业龙头企业率先走出去，构建许昌市开放型经济新优势。支持企业在境外建立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服务基地，加快许昌市高端制造业全球化步伐。

第十五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第 198 条 全面加强党对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领导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

第 199 条 落实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

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一本规划管到底”，强化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第二节 完善规划实施传导机制

第 200 条 健全规划体系

以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统领，建立许昌市“三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三级”指市级、县（市）级、乡（镇）级构成

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体系，对应三级行政事权。“三类”包括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强调协调与统筹。

第 201 条 强化规划传导

探索市级-县（市）级上下传导体系，市级总体规划在战略引导、底线约束、资源配置、设施支撑、区县协同等方面进行纵向传导，县（市）规划指标可以在不突破总量的前提下，在县（市）内调剂使用，保持动态平衡。中心城区范围内构建“片区-组团-单元”的空间传导体系，城镇开发边界内形成 5 个城市片区、14 个城市功能组团、56 个控规单元；城镇开发边界外的非建设空间形成 10 个生态单元，下层级规划编制详细规划，对建设用地总量控制、生态保护休闲、农业生产游憩等进行详细规划指引。

第 202 条 统筹相关专项规划

加强规划横向传导，重点统筹资源保护利用类、市政设施类、公共设施类、产业与城乡发展类、交通类、公共安全类等各类涉及空间安排的规划，相关专项规划要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指导和约束下进行编制，落实相关约束性指标和底线管控要求，不得违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相关专项规划在报批前，须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依法批复后及时纳入本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本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

第三节 完善规划技术和政策体系

第 203 条 完善规划技术标准体系

衔接国家、河南省相关标准规范，明确下级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技术要求和成果规范，保障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有效运行。编制许昌市详细规划编制技术标准，保障公共设施、公共空间等管控要求的逐级传导与分解，实现对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有效落实；结合地方实际编制许昌市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标准，为开展村庄规划编制提供实用性、精细化的指导。

第 204 条 完善规划配套政策体系

深化研究和制定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监督、评估和动态调整的全过程配套法规政策及技术规程，确保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全面纳入法制轨道，保障约束性指标和空间底线有序实施。

第四节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第 205 条 建立规划实施动态监测机制

构建“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规划反馈调整机制，将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结果作为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考核、安排年度计划、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动态调整完善的重要依据。结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定期评估结果，强化对于用地规模和发展绩效的引导调控，跟踪城市空间品质问题，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提升规划的动态适应性。

第 206 条 完善规划决策机制

发挥中共许昌市委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作用，健全依法决策的体制机制，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纳入规划决策的法定程序，进一步发挥人大、政协对规划实施的监督作用。

第 207 条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公众参与机制

搭建全过程、全方位的公众参与平台，建立贯穿规划编制、实施、监督及国土空间治理全过程的公众参与机制，保障公众及时获取规划信息并有效反馈意见。探索建立多方协商、共建共治的社区自治方式，实行社区规划师制度，引导和鼓励市民、企业等参与规划制定、决策和实施。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信息的宣传和普及，建立常态化规划宣传和交流互动机制。

第五节 国土空间规划信息平台

第 208 条 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为基础载体，统筹建立许昌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现各类空间管控要素精准落地。各类空间规划编制、评估与修订成果应及时向本级平台入库和向省级、国家级平台汇交，为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施规划许可、规划实施监督提供依据和支撑。

第 209 条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建立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

施监督信息系统，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加强规划实施监管。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应与自然资源业务应用系统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系统相衔接，保障规划许可、用地审批、督察执法工作有效进行，提供项目合规性审查、相关专项规划校对审查等功能服务。

第六节 明确近期行动计划

第 210 条 近期行动重点任务和重点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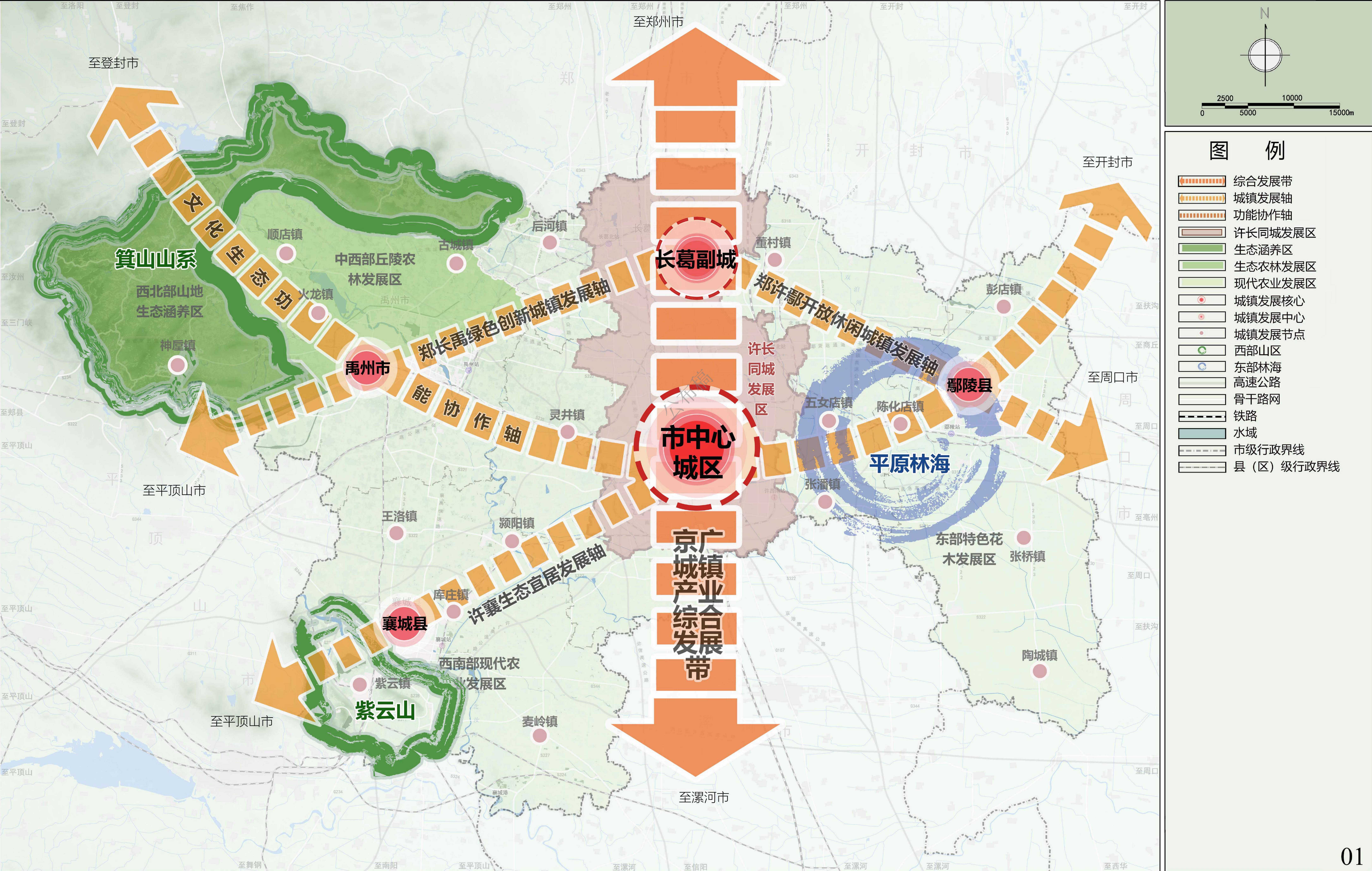
加强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和实施推动，确定重大生态修复工程、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区域交通工程、基础设施项目、产业项目、城乡融合项目等近期行动的重点任务。

第 211 条 中心城区建设行动

加强郑许市域铁路站点周边及沿线产业园区开发建设，强化许昌东站、许昌北站等交通枢纽功能，建设许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许昌建安综合保税区等开放平台。优化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许昌城南物流园等产业物流用地布局，推动许东新城高品质建设和中原科技学院建设，引导教育科研、商业商务、休闲服务等功能集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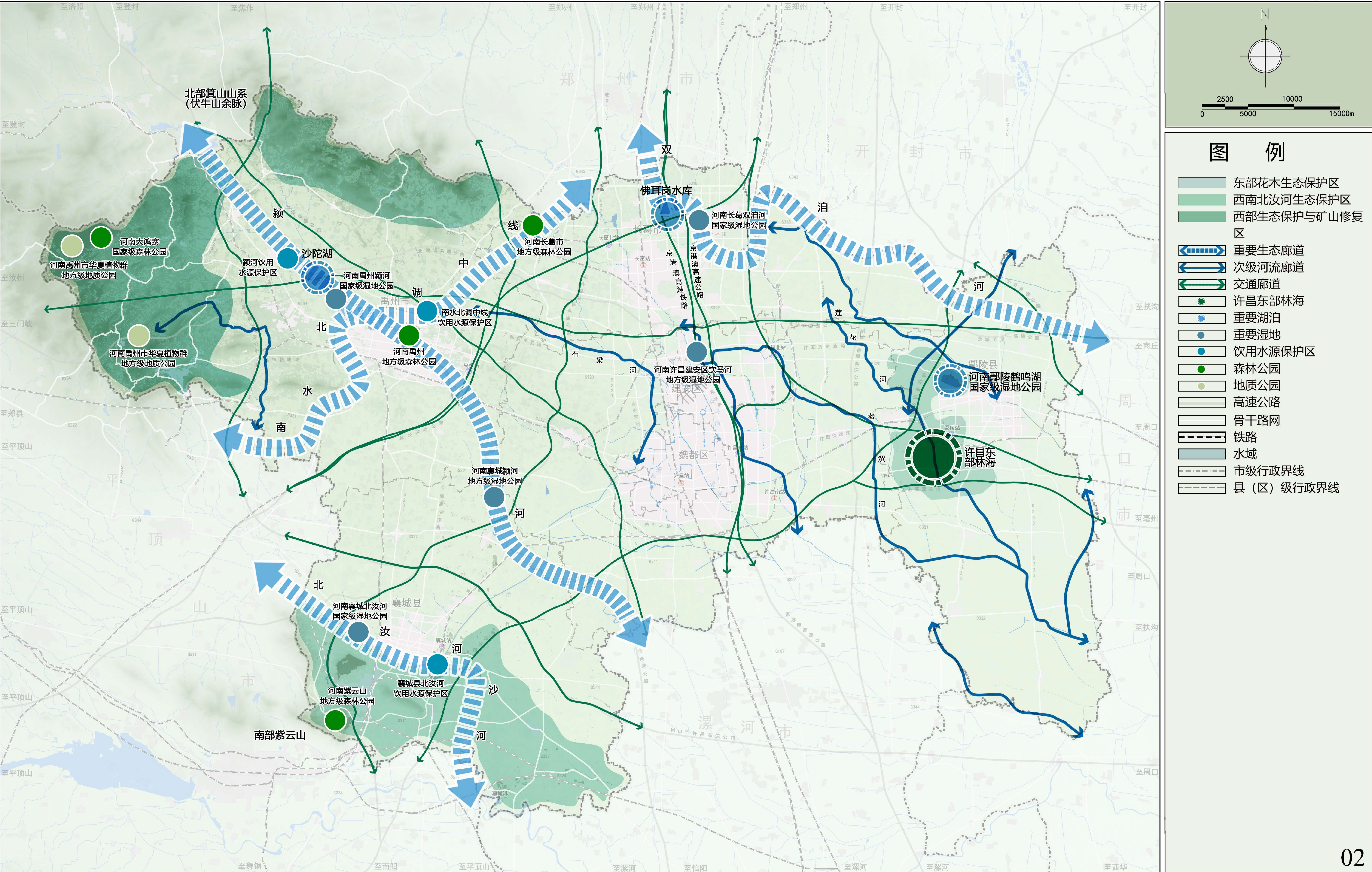
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市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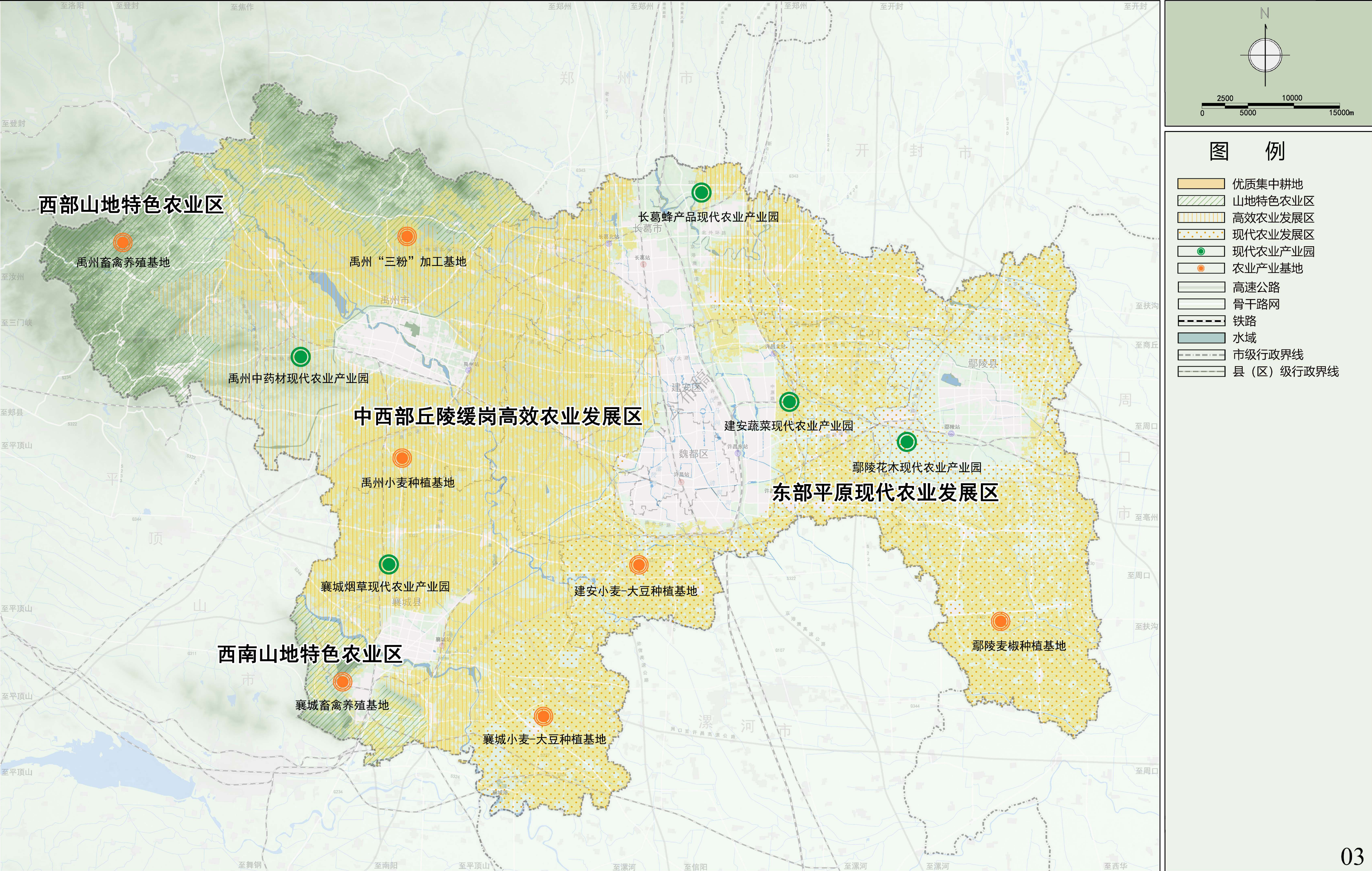
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市域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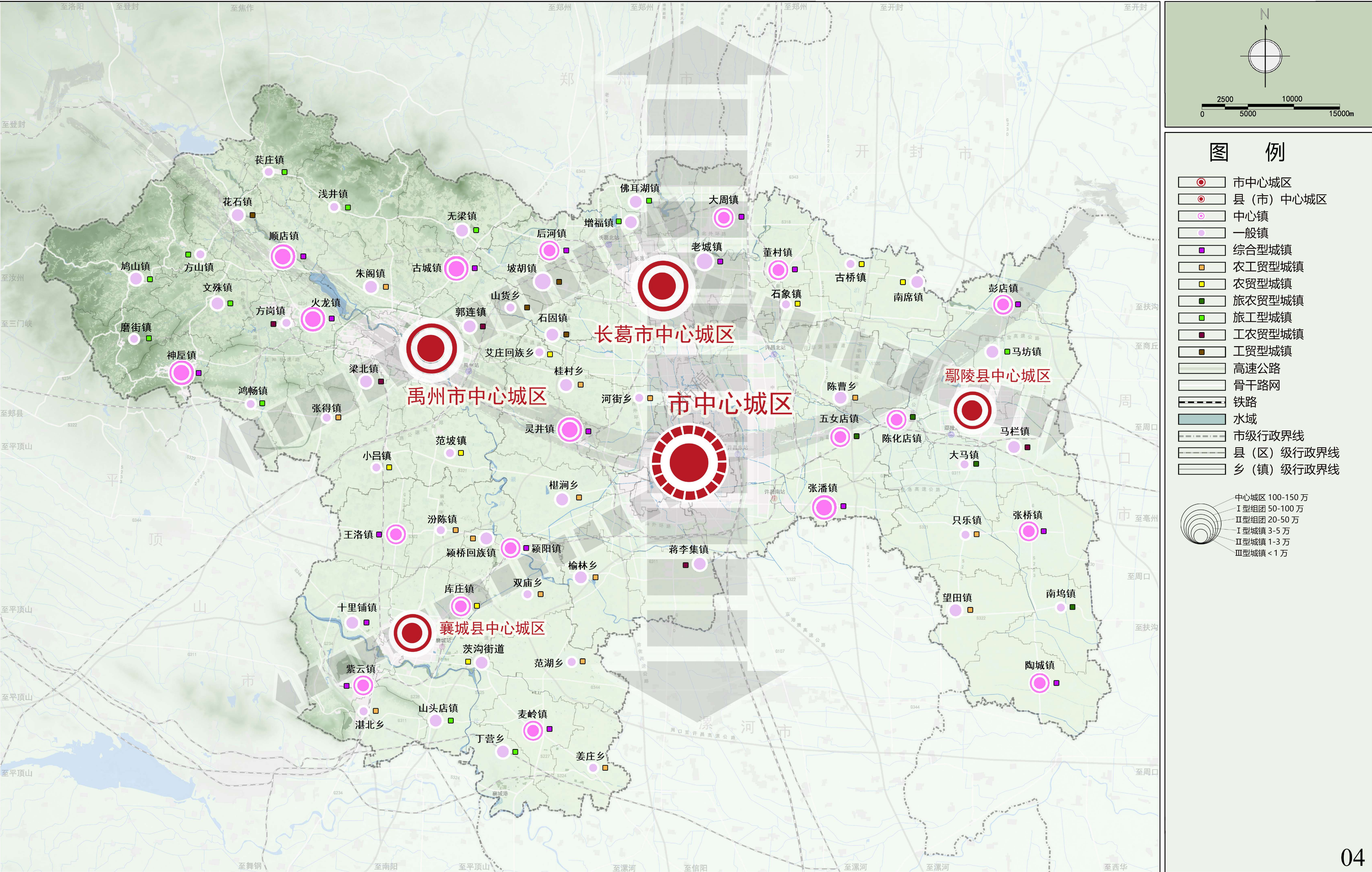
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市域农业空间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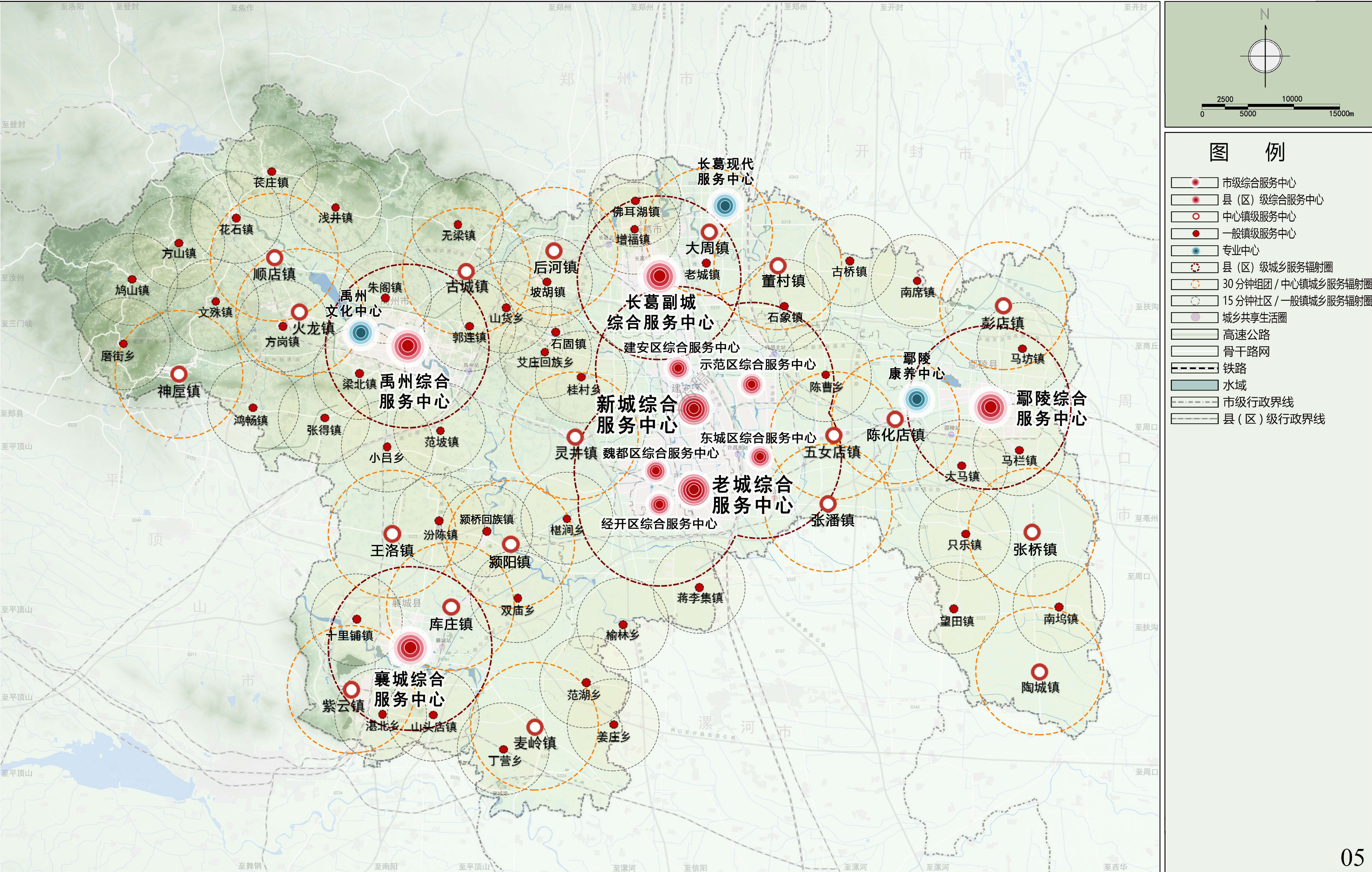
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市域城镇空间布局结构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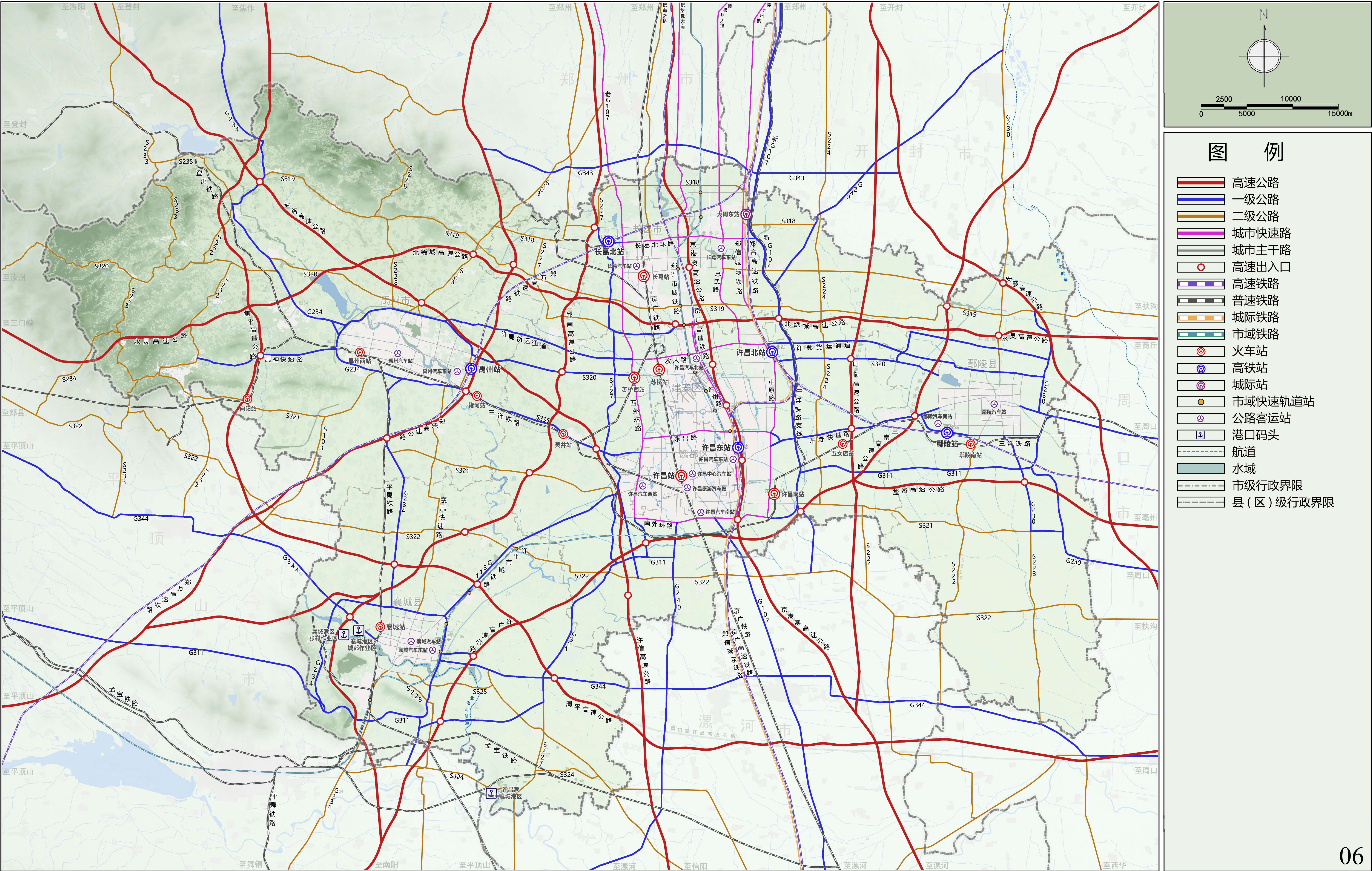
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市域城乡生活圈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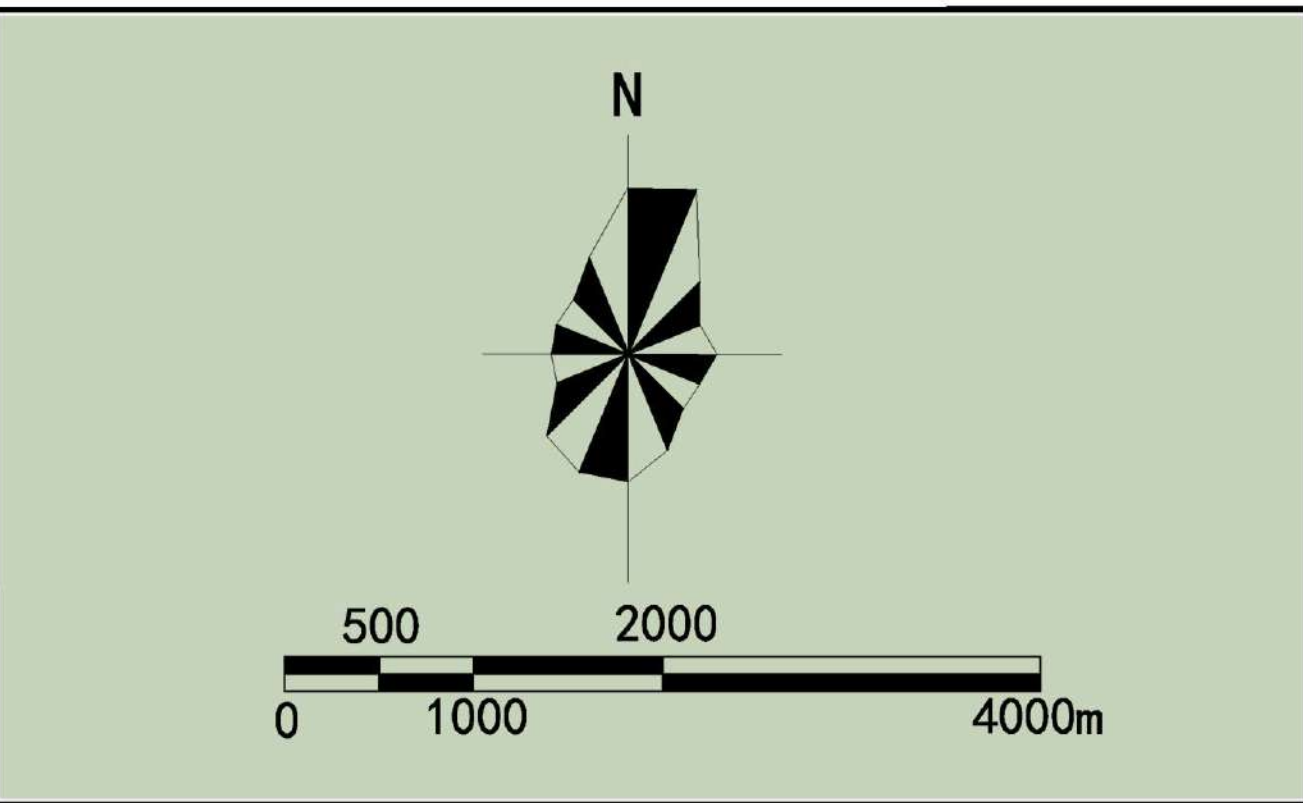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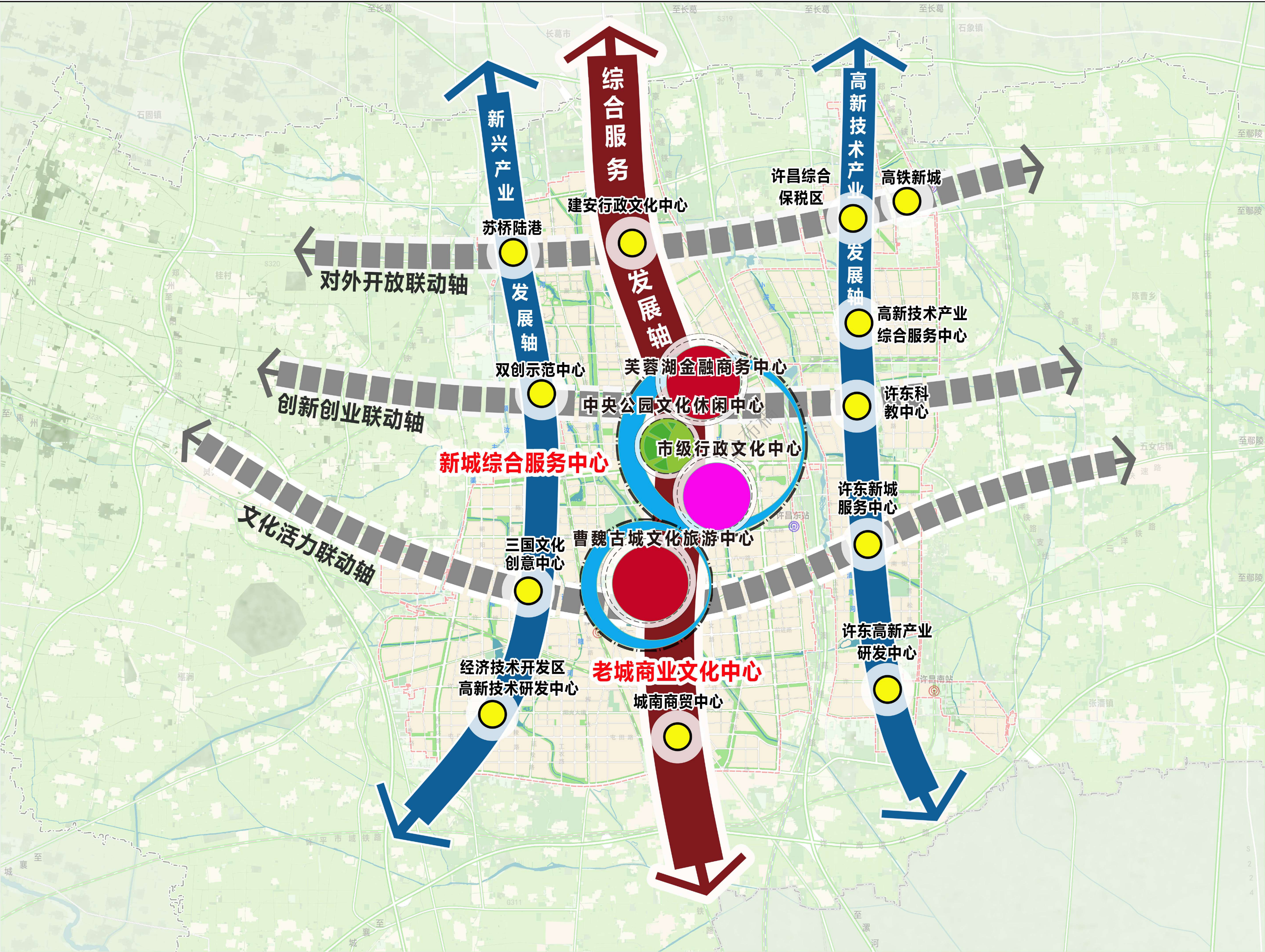
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市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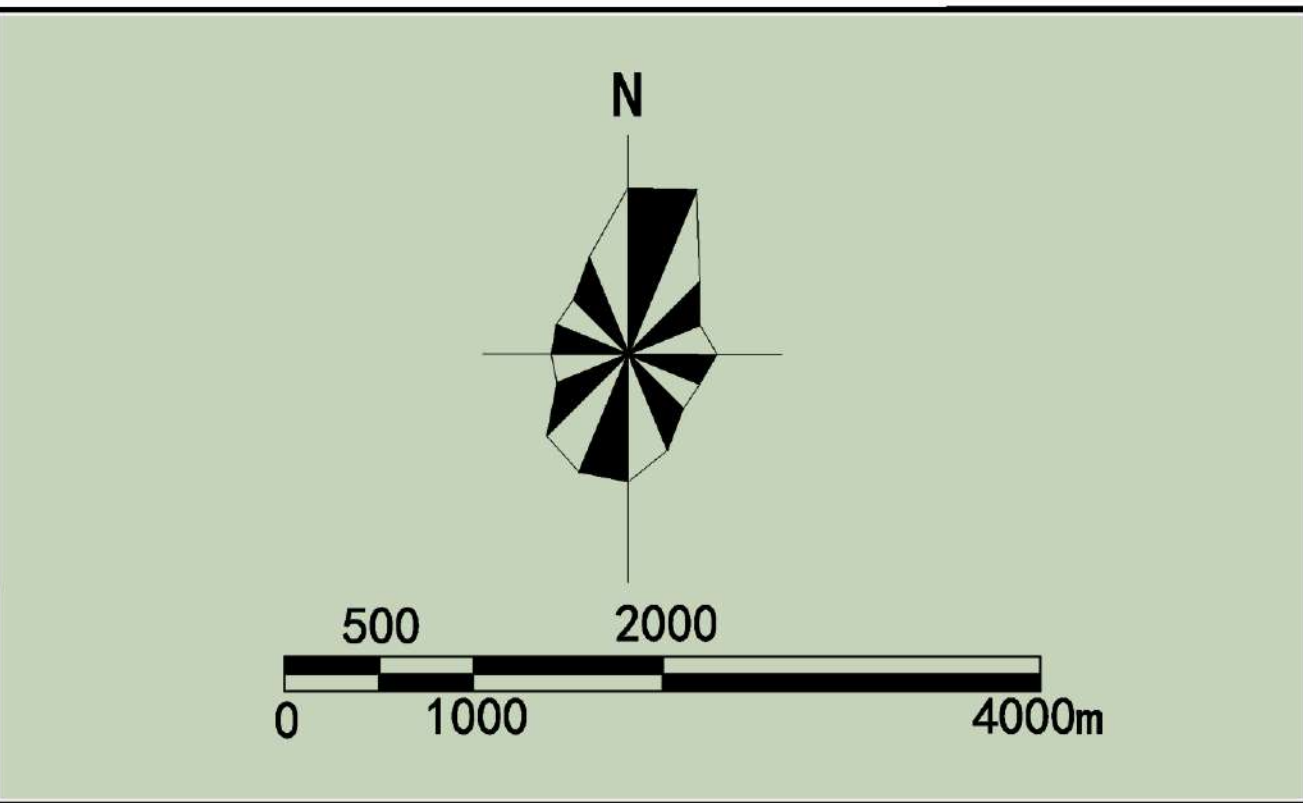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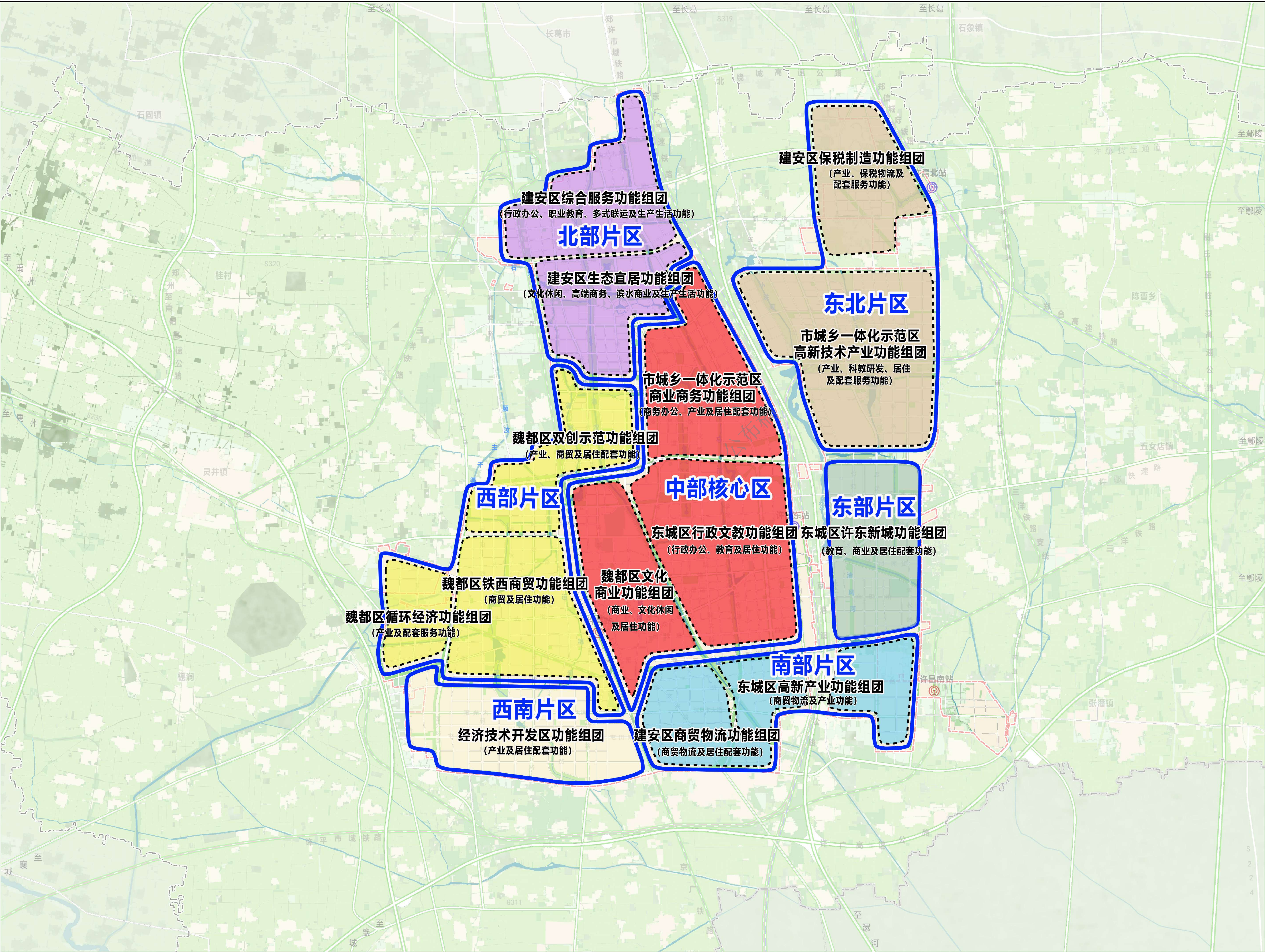


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中心城区空间结构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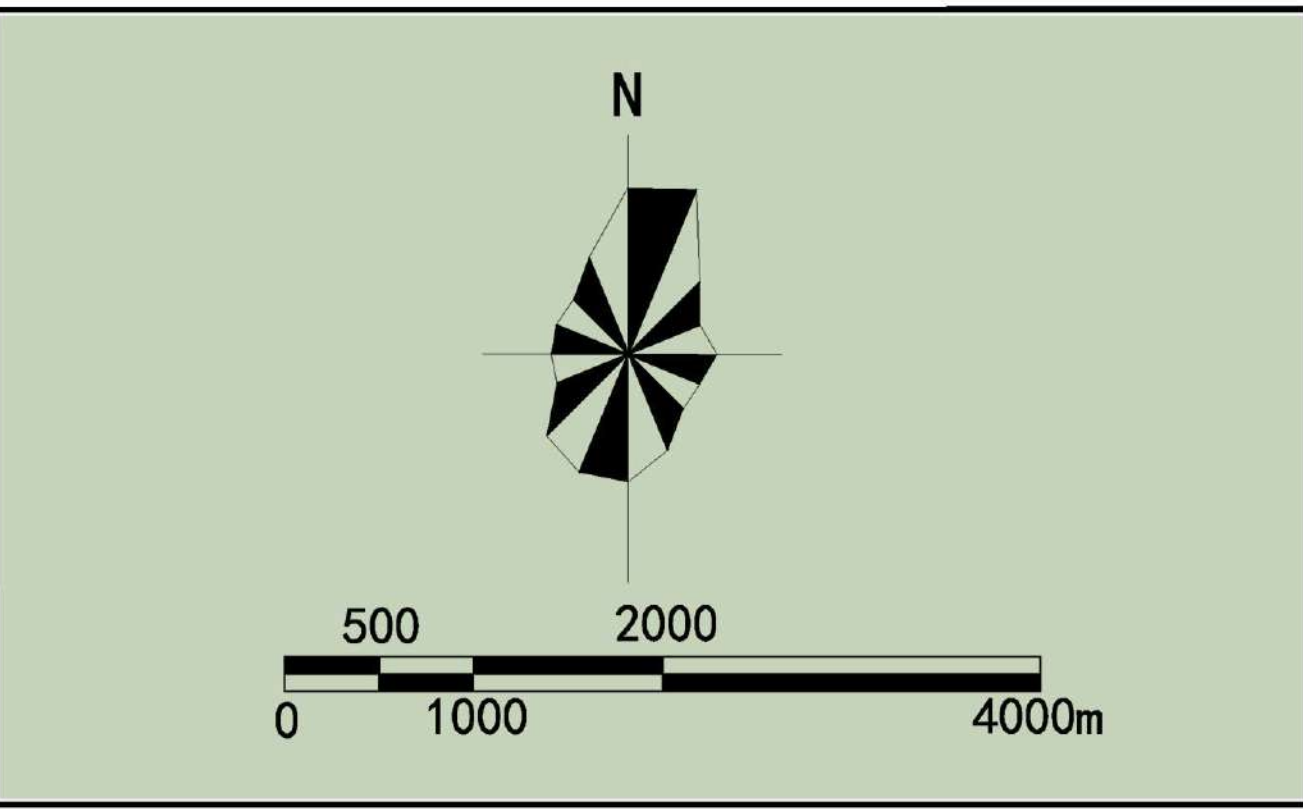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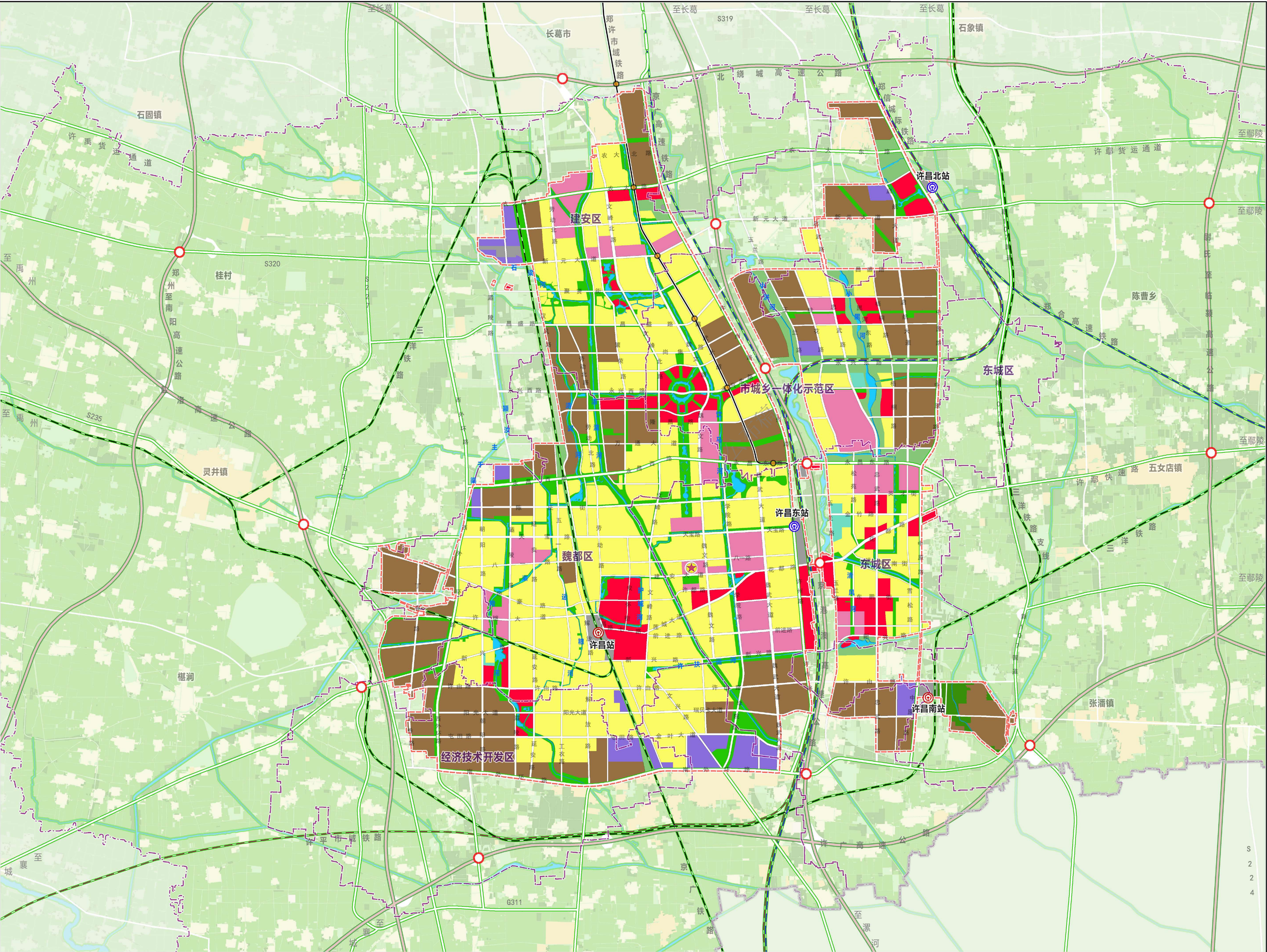
- 图 例**
- 综合服务发展轴
 - 高新技术、新兴产业发展轴
 - 创新、文化、开放联动轴
 - 商业商务中心
 - 行政文化中心
 - 文化休闲中心
 - 重点功能节点
 - 中心城区范围
 - 县区（级）行政界线
 - 普速铁路
 - 高速铁路
 - 城际铁路
 - 道路
 - 水域



- ### 图 例
- 中部核心区
 - 东部片区
 - 东北片区
 - 南部片区
 - 西南片区
 - 西部片区
 - 北部片区
 - 中心城区范围
 - 县区(级)行政界线
 - 普速铁路
 - 高速铁路
 - 城际铁路
 - 道路
 - 水域

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 图 例**
- 居住生活区
 - 商业商务区
 - 综合服务区
 - 工业发展区
 - 物流仓储区
 - 绿地休闲区
 - 交通枢纽区
 - 战略预留区
 - 特别用途区
 - 农田保护区
 - 城镇发展区
 - 村庄建设区
 - 一般农业区
 - 林业发展区
 - 水域
 - 中心城区范围
 - 普速铁路
 - 高速铁路
 - 城际铁路
 - 市域快速铁路
 - 高速公路
 - 火车站
 - 城际站
 - 高铁站
 - 市域快速轨道站
 - 高速公路出入口

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中心城区蓝绿空间体系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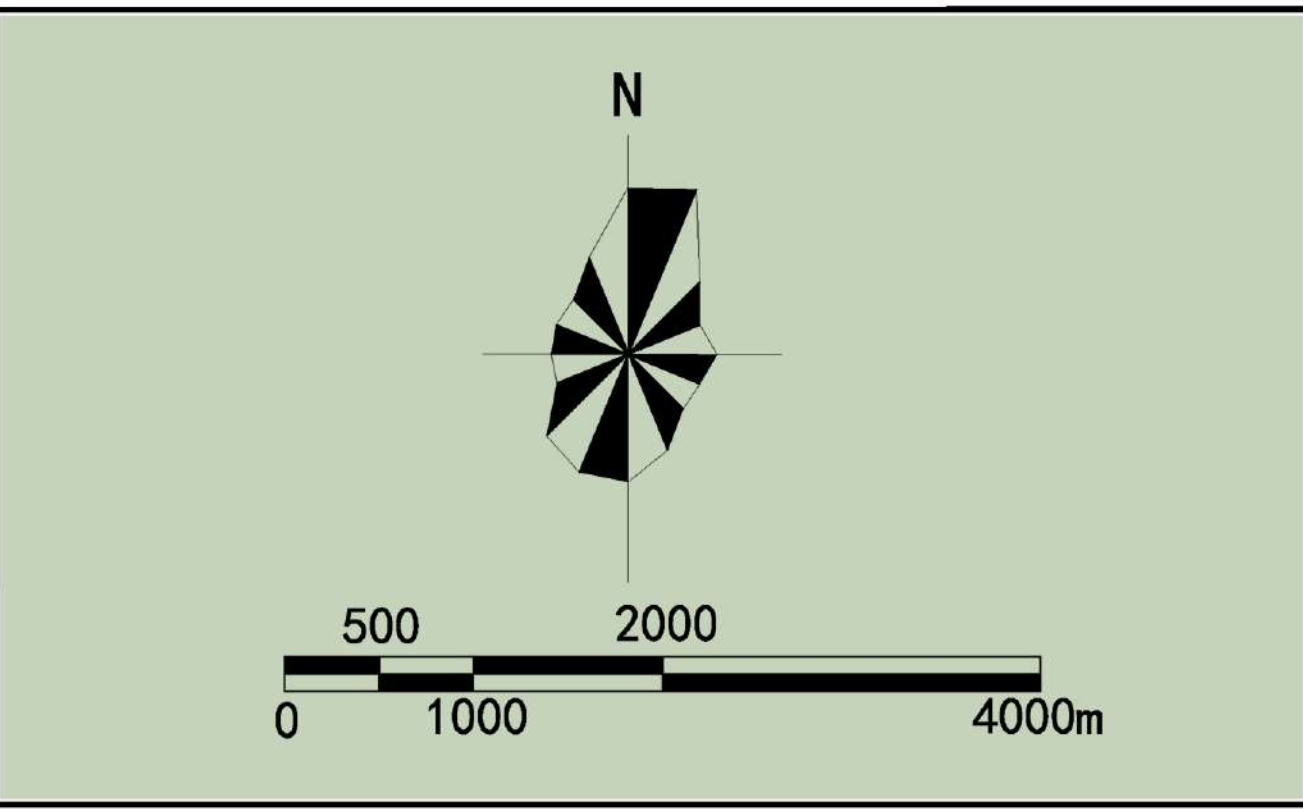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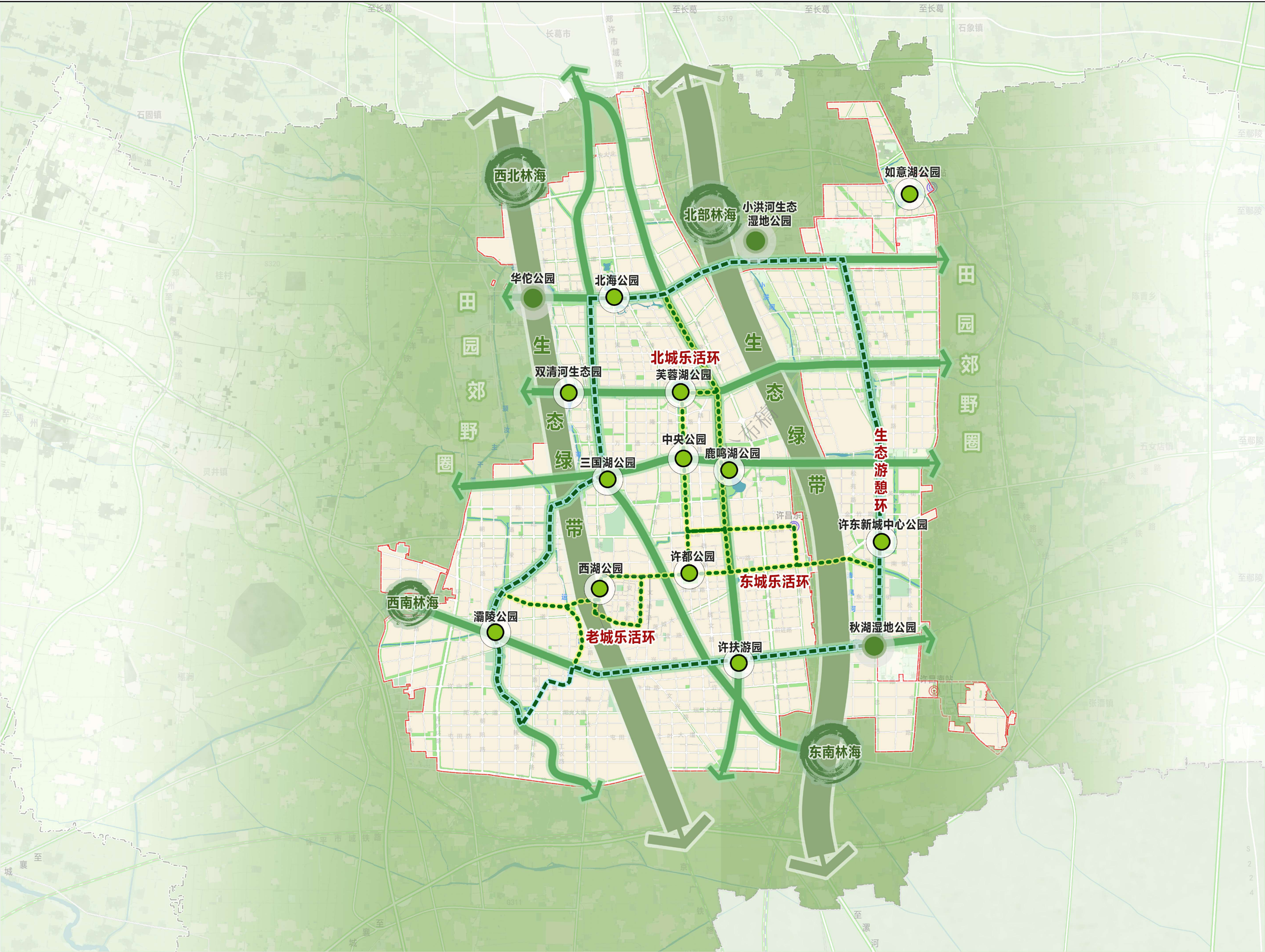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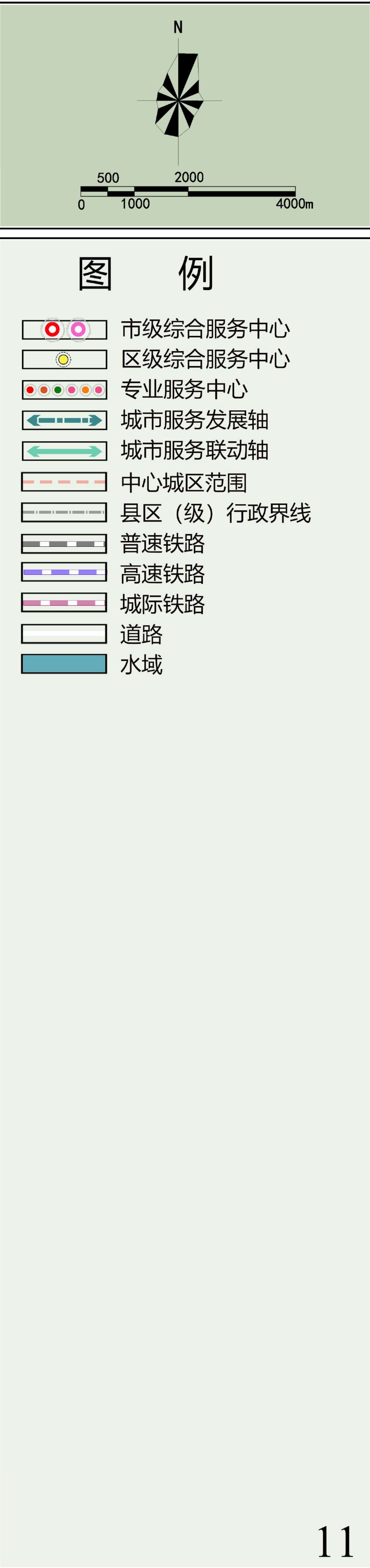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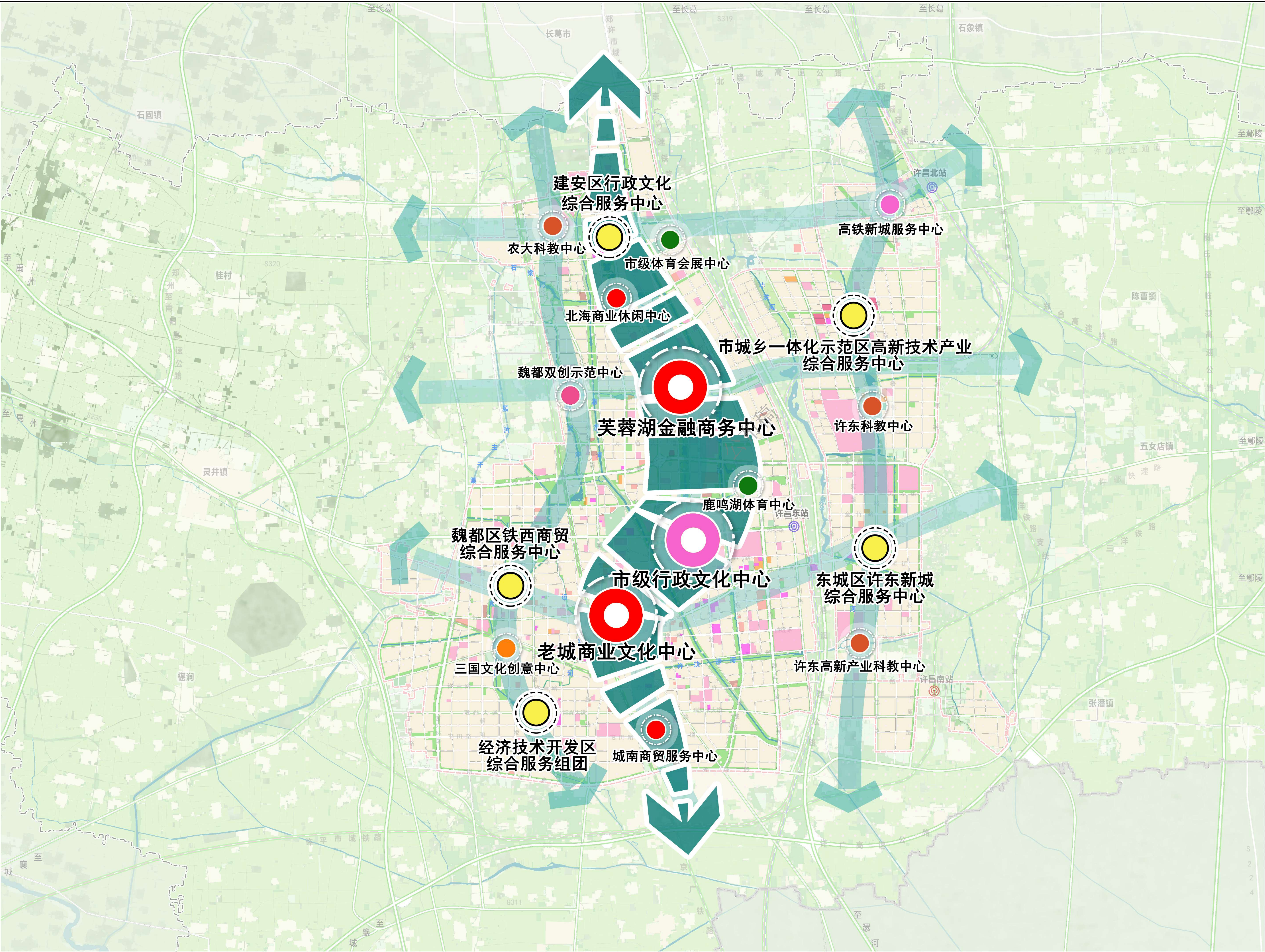


图 例

- 生态绿带
- 生态绿廊
- 城市乐活环
- 生态游憩环
- 田园郊野圈
- 城市级综合公园
- 城郊生态园
- 郊野公园
- 中心城区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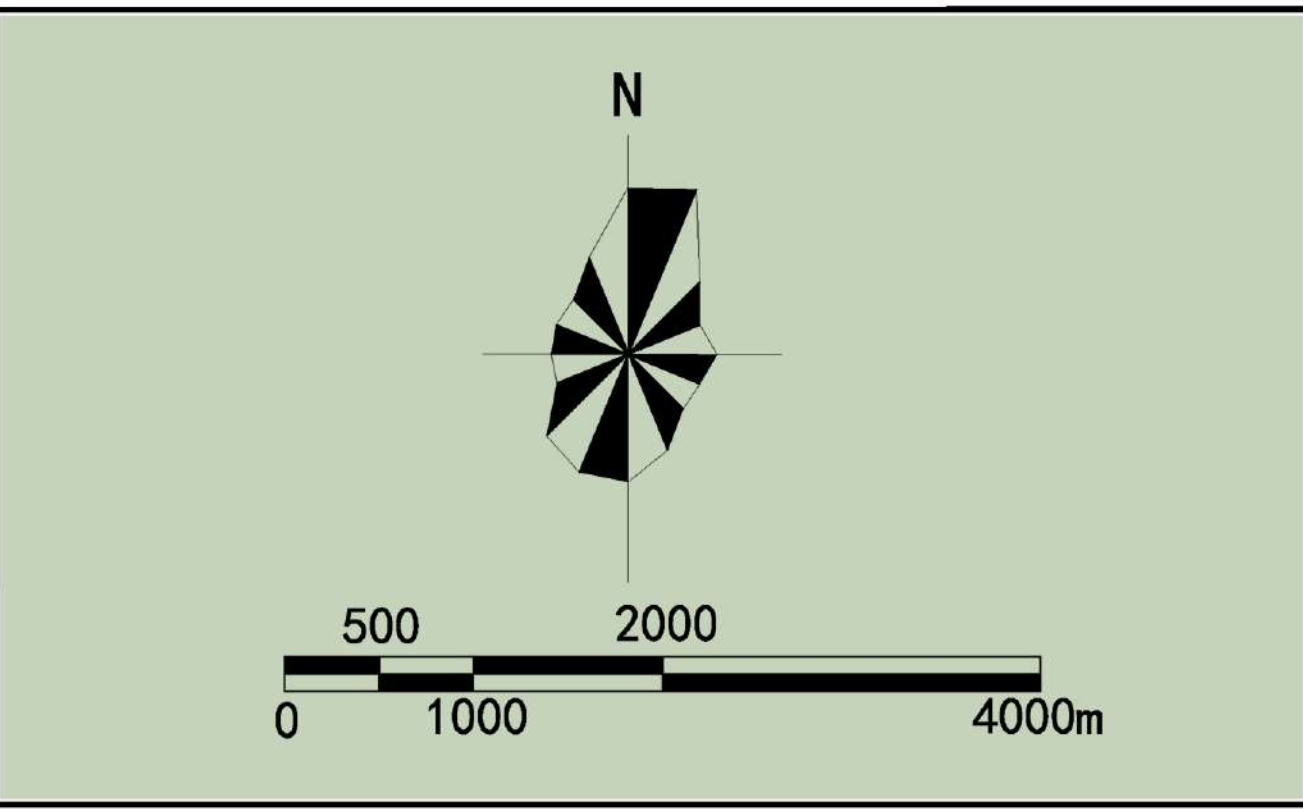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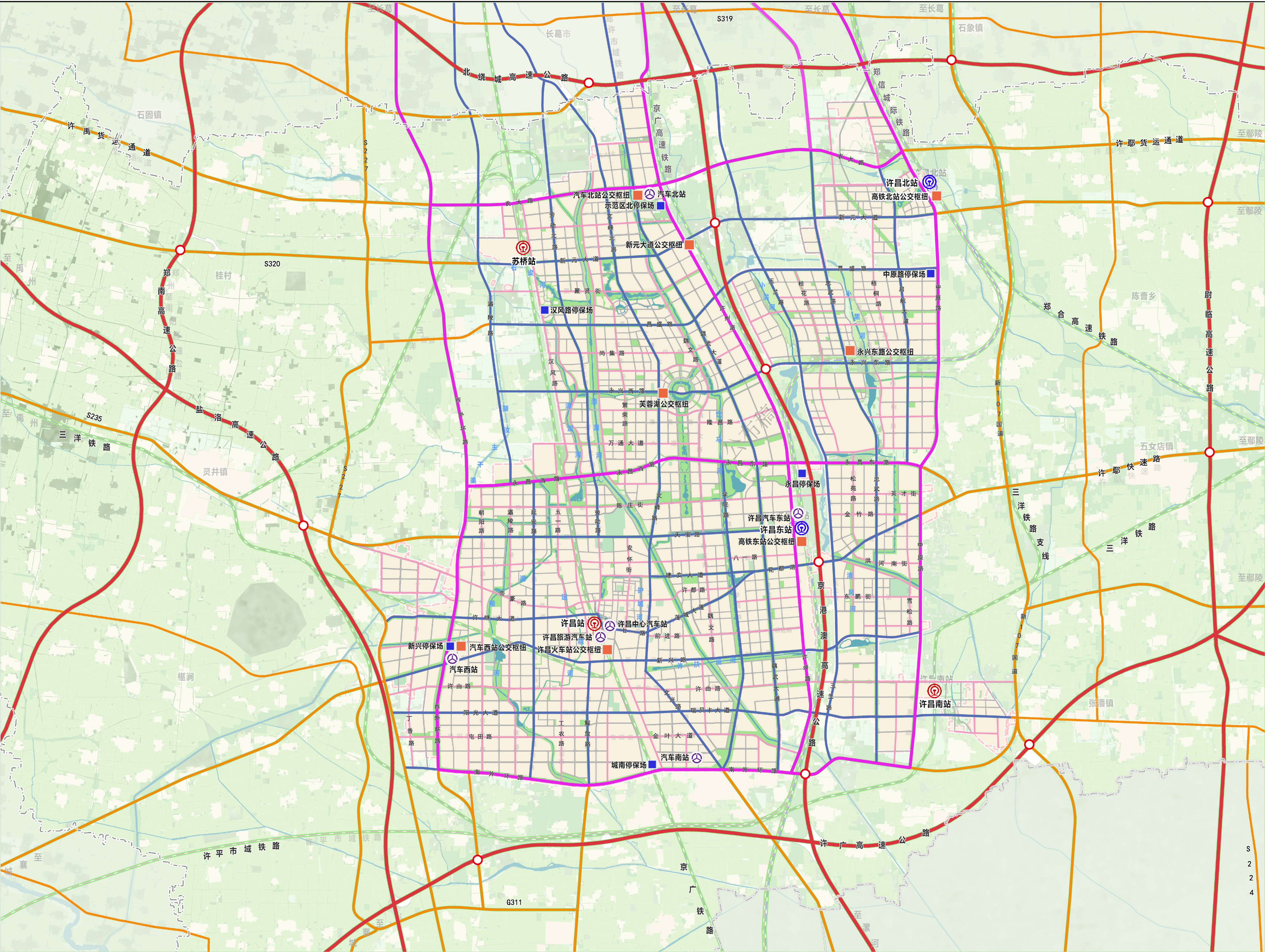
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结构规划图



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 ### 图 例
- 高速公路
 - 干线公路
 - 城市快速路
 - 城市主干路
 - 城市次干路
 - 城市支路
 - 高铁站
 - 火车站
 - 公路客运站
 - 高速公路出入口
 - 公交枢纽
 - 公交停保场
 - 中心城区范围
 - 县区（级）行政界线
 - 高速铁路
 - 普速铁路
 - 城际铁路
 - 水域